



连云港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5

第十二期

目 录

1.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议程（草案）	1
2.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日程（草案）	2
3. 连云港市东海水晶产业发展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	5
4. 《关于推进我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议案》办理情况 报告	14
5. 关于《推进我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议案》办理情况 的视察报告	18
6. 关于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 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1
7. 关于连云港市 2024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 专项报告	30
8. 关于连云港市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37
9. 关于连云港市 2024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 调研报告	49
10. 关于外贸创新发展情况的报告	53
11. 关于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的报告	57
12. 关于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的视察报告	61
13.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65
14.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视察 报告	69
15. 关于全市金融工作情况报告	72
16. 关于《关于推动新质生产力赋能我市电商产业高质量发 展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76
17. 关于《关于加速低空经济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底座建设的 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89
18. 关于市人大代表重点建议办理工作评议的视察报告	93

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 12 期
(总第 12 期)
11 月 3 日印发

主办单位：连云港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69 号
邮政编码：222000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 议程（草案）

- 一、审议《连云港市东海水晶产业发展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
- 二、审议市政府《关于推进我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 三、审议市政府及有关单位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四、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 五、听取市政府关于外贸创新发展情况的报告
- 六、审议市政府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的报告
- 七、审议市政府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 八、听取市政府关于全市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 九、审议市政府相关部门关于代表重点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并进行评议
- 十、审议接受省人大代表辞职的议案
- 十一、审议人事任免案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日程(草案)

2025.10

时 间			内 容	列席人员
10月30日（星期四）	上午	9:00	第一次全体会议 1、听取关于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草案)和日程(草案)的说明； 2、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连云港市东海水晶产业发展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听取市政府《关于推进我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4、听取市政府及有关单位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5、听取市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书面听取市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6、听取市政府关于外贸创新发展情况的报告； 7、听取市政府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的报告； 8、听取市政府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9、书面听取市政府关于全市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 10、书面听取市政府相关部门关于代表重点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11、听取接受省人大代表辞职的议案； 12、听取人事任免案说明。	市政府、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审计局、市外办、市国资委、市邮政局、人行，东海县人大、东海县政府各 1 位负责人。

时 间			内 容	列席人员
			联组会议 1、听取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关于推进我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议案》办理情况的视察报告； 2、听取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关于连云港市 2024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3、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农经委关于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的视察报告； 4、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关于市人大代表重点建议办理工作评议的视察报告； 5、书面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视察报告。	
10 月 30 日（星期四）	下午	2:30 至 3:30	分组会议 1、审议《连云港市东海水晶产业发展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	市政府办、市司法局、市知识产权局，东海县人大、东海县政府、东海水晶集团各 2 位负责同志。 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各 1 位负责同志。
		3:40 至 4:40	分组会议 1、审议市政府《关于推进我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2、审议市政府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3、审议市政府相关部门关于代表重点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4、审议接受省人大代表辞职的议案； 5、审议人事任免案。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各 2 位负责同志。 市监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邮管局，东海县政府各 1 位负责同志。

时 间			内 容	列席人员
10月30日（星期四）	下午	4:50 至 5:50	分组会议 1、审议市政府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的报告； 2、审议市政府及有关单位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3、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市政府办、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审计局各 2 位负责同志。 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 1 位负责同志。
10月31日（星期五）	上午	8:30 至 8:50	主任会议 1、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连云港市东海水晶产业发展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审议意见的报告。	
		9:00	第二次全体会议 1、对 5048 号《关于推动新质生产力赋能我市电商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5124 号《关于加速低空经济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底座建设的建议》办理情况进行评议； 2、表决《连云港市东海水晶产业发展促进条例》； 3、接受省人大代表辞职、人事任免； 4、会议小结。	市政府、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审计局、市外办、市国资委、市邮政局、人行，东海县人大、东海县政府各 1 位负责人。

注：全体会议及联组会议地点：市行政中心 3 楼 363 会议室；

主任会议地点：市行政中心 15 楼 1501 会议室；

分组会议地点：第一组在市行政中心 15 楼 1518 会议室；第二组在市行政中心 15 楼 1501 会议室。

连云港市东海水晶产业发展促进条例

(草案修改稿 清稿)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产业体系
- 第三章 品牌建设
- 第四章 创新发展
- 第五章 服务保障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促进东海水晶产业优化升级，打响“世界水晶之都”品牌，推动东海水晶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促进东海水晶产业发展的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东海水晶产业，是指以东海县为主要集聚区，涵盖水晶原材料交易、产品设计、创意研发、品牌建设、文化传播、市场销售等活动的产业集群。

第三条 【发展原则】 东海水晶产业发展应当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创新驱动、绿色高效、融合发展的原则。

东海水晶产业促进发展相关措施，应当符合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政府职责】 市、东海县人民政府应当将东海水晶产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统筹产业布局，制定和完善政策措施，研究解决东海水晶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本市其他县（区）人民政府以及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台山风景名胜区等功能区管理机构结合本地实际，协同推动东海水晶产业高质量发展。

东海县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东海水晶产业发展相关工作。

第五条 【部门职责】市、东海县人民政府应当明确东海水晶产业发展的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督促东海水晶产业发展日常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推动水晶加工制造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培育水晶加工制造龙头企业等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水晶品牌保护、质量监督、标准化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

商务部门负责水晶制品产销对接、电商培育、对外贸易等工作。

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负责水晶文化资源保护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宣传、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的指导、协调等工作。

发展和改革、教育、科技、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数据、金融、海关、税务、邮政管理、版权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东海水晶产业发展促进工作。

第六条 【行业自律】水晶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制定行业服务规范，引导会员守法经营，加强品牌保护和宣传推广，规范和促进东海水晶产业有序发展。

第七条 【水晶生产经营者权利和义务】水晶生产经营者依法平等使用各类生产经营要素、公共服务资源，平等适用国家、省和本市支持水晶产业发展的有关政策。

水晶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坚持公平竞争、诚信经营，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宣传推广】市、东海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搭建水晶产业展示、交流、交易、合作平台，通过公共场所展示、制作宣传片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推介活动，提高东海水晶文化认知度、品牌知名度和产业影响力。

支持举办水晶产业发展大会，鼓励参与国内外展览、展会，提高东海水晶国际国内知晓度，推动合作与交流。

每年九月为东海水晶宣传月。

第九条 【表彰奖励】对在东海水晶产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产业体系

第十条 【产业规划布局】市、东海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区域资源禀赋、产业基础以及生态承载能力，合理优化产业布局，统筹推动水晶关联产业发展，促进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构建全产业链协同发展的现代东海水晶产业体系。

第十一条 【产业载体建设】市、东海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东海水

晶城、东海水晶文化创意产业园、水晶交易大集、水晶加工基地等载体建设，完善现代化基础设施，增强公共服务功能，引导水晶设计、加工、制造、销售企业向园区集聚，实现集群化、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发展。

市、东海县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为水晶企业开展项目、技术、产品等对接交流活动搭建平台，促进产业链协作配套。

第十二条 【企业培育】市、东海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培育和支持水晶企业发展，支持有条件的水晶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拓展新兴业务、上市等方式提升综合实力，培育东海水晶产业领军企业。

支持发展东海水晶产业总部经济，鼓励国内外水晶企业在东海县建立生产基地、研发中心等机构。

第十三条 【招商引资】市、东海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围绕东海水晶产业链，制定并实施重点项目招引计划，开展全产业链招商，提高招商引资项目落地率。

市、东海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应当建立东海水晶产业招商项目落地保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审批、开工建设和生产经营中的问题。

第十四条 【绿色发展】市、东海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水晶企业开展生态保护与节能降耗，开展先进技术的研发和生态示范实验，提高生产原料利用率，促进生产废弃物的统一收集、综合利用以及安全处置。

第十五条 【文旅融合】市、东海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以水晶文化为主题的文旅项目开发与推广。

东海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城乡建设中融入水晶文化特色，鼓励将水晶文化元素应用于公共建筑、公共场所、交通设施、城市家具等的设计、装饰或者命名，推动水晶文化主题公园、特色文化街区等建设。

支持单位和个人利用水晶加工、经营场所开设旅游景点、销售网点，延伸水晶产业链，推进水晶产业与休闲消费、主题旅游、文化研学等产业融合发展。

鼓励书画名家、作家、创意人员开展水晶文化创意活动，推出精品名作。

第十六条 【电商产业园】市、东海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水晶企业电子商务发展，推动直播电商产业园、水晶产业电子商务专业村、跨境电商监管仓、公用型保税仓等载体建设，打造电商产业集聚区，促进与港口、口岸等开放平台联动发展。

第十七条 【电商产业】鼓励引进行业影响力大、辐射带动能力强的电商服务企业，支持国内外知名跨境电商平台在本市设立服务机构。

鼓励有条件的水晶企业自建跨境电商独立站，做强自有营销渠道。支持生产经营者通过传统媒体、新媒体等途径依法依规推广销售水晶产品，培育网络营销、直播带货等新业态。

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应当依法依规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和义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第十八条 【市场开拓】市、东海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与国际化交易平台合作，建立海外营销网络，推动水晶产品进入全球市场。

鼓励水晶企业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支持企业利用全球水晶原材料、设计资源、先进技术和人才，提升产业国际化水平。

第三章 品牌建设

第十九条 【品牌培育】市、东海县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水晶品牌建设，建立健全品牌运行管理机制，明确发展目标、品牌定位、品牌形象、推广策略、保障措施等，培育发展具有地域优势和特色的企业品牌、产品品牌。

第二十条 【知识产权保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水晶知识产权的保护，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快速解决机制，依法提供维权援助。

支持水晶作品、产品设计者通过注册商标、申请专利、登记版权、采取防伪标识、电子信息管理等措施，保护水晶作品、产品的知识产权。

第二十一条 【产品质量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水晶产品质量监管，督促水晶生产经营者建立健全水晶产品质量管理制度。

经营者销售水晶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二十二条 【标准化建设】市、东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推动制定和完善水晶原材料、制作工艺、产品质量等相关标准，促进水晶标准体系建设。

支持水晶企业与相关行业组织研究制定与水晶相关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推动水晶相关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向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转化。

第二十三条 【检验检测管理】市、东海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晶检验检测机构建设，科学设置检验检测机构，培育水晶产品检验检测品牌，提高水晶产品检验检测能力和质量。

依法取得资质许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按照相关标准、技术规范、方法从事水晶检验检测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资质许可，不得从事水晶相关检验检测活动。

第二十四条 【文化传播】市、东海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深入挖掘、整理水晶文化和历史遗存，促进水晶文化的传播和交流。

市、东海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充分利用公园、文化馆（站）、博物馆、

机场、高铁站、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等公共场所，开展水晶文化宣传推广活动。

第二十五条 【非遗保护与传承】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应当加强水晶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发展工作，鼓励和支持单位和个人成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机构，兴办水晶专题博物馆、展览馆和传习所，展示、传承、传播和研究水晶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加强水晶雕刻代表性传承人梯队建设，支持水晶雕刻代表性传承人、工艺美术大师、水晶雕刻从业者开展技艺改进、传承与传播活动。鼓励开展技艺培训、收徒授艺，推动东海水晶雕刻技艺的创新发展。

东海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东海水晶传统工艺名录，对列入名录的手工雕刻、镶嵌拼接等核心技艺依法实施保护。

第二十六条 【珍品精品保护】支持单位和个人保护其所有或者持有的水晶珍品、精品、非遗技艺等。鼓励单位和个人将其所有的水晶珍品、精品以及有关资料捐赠给东海水晶博物馆、档案馆、东海水晶雕刻国家级非遗馆等专业机构，或者委托其代为保管。东海水晶博物馆、档案馆、东海水晶雕刻国家级非遗馆等专业机构应当妥善保管水晶珍品、精品以及有关资料。

支持社会力量建设水晶类专题博物馆、陈列馆、艺术馆。

第四章 创新发展

第二十七条 【创新机制】市、东海县科技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文化广电和旅游等部门健全东海水晶产业自主创新体系，建立以企业为主体、政产学研用协同的创新机制，加强东海水晶产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提升科技创新水平和层次，增强产业发展内生动力。

第二十八条 【基础研究】市、东海县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科技等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企业以及其他社会力量开展水晶相关基础研究和性能、功能开发，增强原始创新能力和技术储备。

第二十九条 【数字化建设】市、东海县工业和信息化、科技、数据等部门应当推动东海水晶产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鼓励企业应用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更新机器设备，优化生产流程，建设智能工厂，拓展人工智能应用场景。

第三十条 【技术研发】市、东海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东海水晶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对开展新型切割工艺、环保表面处理、文化创意设计等领域的研发项目予以资助。

鼓励运用数字技术复原传统水晶工艺流程，开发水晶数字藏品、非遗主题摆件

等产品。

第三十一条 【科创平台建设】市、东海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东海水晶产业研发设计、概念验证、孵化、中试服务、检验检测等共性技术平台建设，汇聚行业数据资源，推广共性应用场景。

鼓励境内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和个人在东海县设立水晶领域合作研发平台，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科创平台，推进水晶产业技术创新以及应用转化平台融合发展。

第三十二条 【创意创新】市、东海县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水晶企业自建或者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共建科技创新平台、科技创新合作示范基地，提高创意创新能力。

鼓励和支持水晶文创产品研发和创意设计，加强创意设计人才和水晶生产企业的产学研联合，扶持优秀原创产品，促进西游文化等地方特色文化，以及科技、时尚等现代元素融入水晶产品。

鼓励水晶产业与穿戴甲等产业融合发展，在原材料采购、技术研发、市场拓展等方面实现资源共享，共同提升产业竞争力。

第三十三条 【创新容错机制】市、东海县人民政府应当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建立健全水晶产业创新创业容错机制，对水晶领域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依法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第五章 服务保障

第三十四条 【服务保障机制】市、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充分利用“一带一路”交汇点重点支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等发展优势，推动建立与国际贸易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和监管服务模式，营造水晶贸易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市、东海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东海水晶产业发展要素保障，在项目立项、土地供应、电力接引、能源供应、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依法保障水晶产业发展。

第三十五条 【税收支持】税务、海关、财政、商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及时指导和帮助水晶企业依法享受税费优惠政策，鼓励水晶企业积极开展进出口贸易活动。

第三十六条 【产业基金】市、东海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设立东海水晶产业投资基金，带动社会投资、培育市场需求、促进企业创业成长。

支持通过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基金以及资本市场融资等多种渠道，引导社会资

本支持东海水晶产业发展。

第三十七条 【金融支持】市、东海县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金融机构开发、创新适合水晶产业业务和资产构成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发展促进融资的水晶估价、动产监管、抵质押品处置的中介服务体系。支持水晶产业知识产权成果转化，用于投资、入股、融资、担保等活动。

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水晶产业相关保险产品，引导水晶生产经营者购买相关商业保险。

第三十八条 【要素支持】市、东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对符合条件的水晶产业链项目，统筹做好项目用地等要素支撑工作。

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应当加强对东海水晶原材料资源的保护，提高东海水晶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效率，依法打击私挖盗采等违法犯罪行为。

第三十九条 【信息服务】市、东海县统计、商务、工业和信息化、数据等部门应当加强水晶产业统计体系建设，支持建设水晶产业大数据库，搭建水晶产业信息服务平台。

第四十条 【物流安全畅通】市、东海县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水晶产品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利用大宗商品物流、快递物流等平台资源，打造水晶产品仓储和物流体系，建设区域性水晶产品流通基地。

经营物流业务的企业应当加强服务质量管理、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安全保障措施，严格遵守收寄验视、实名收寄、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保障物流渠道安全畅通。

第四十一条 【包装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水晶产品包装和标识标签的监督管理。

水晶产品的包装材质、结构和成本应当与质量、规格相适应，减少包装废弃物的产生，鼓励采用环保包装。

第四十二条 【信用体系】市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水晶企业信用制度建设，促进水晶生产经营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运用，建立企业信用评价体系，依法开展失信惩戒，推进水晶行业诚信建设。

第四十三条 【人才保障】市、东海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东海水晶产业人才引进优惠政策，自主出台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和急需紧缺人才目录。支持企业以多种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以及创新创业项目，妥善解决引进人才生活方面的困难和问题，并在项目申报、科研活动等方面提供便利。

东海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统筹各类补贴资金，支持企业、水晶雕刻代表性传承人、工艺美术大师等开展补贴性培训，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水晶产业相关紧缺人才培养。

支持水晶企业开展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

鼓励水晶雕刻代表性传承人、工艺美术大师招收学徒，完善名师带徒制度。

支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设置和水晶产业发展相关学科专业和课程体系，培养符合水晶产业发展需求的专业人才。

第四十四条 【职称及称号】东海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符合工艺美术专业资格条件的水晶雕刻人才，应当组织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对符合各级乡土人才、高技能人才项目申报条件的水晶雕刻人才，应当组织申报相应的人才项目。

第四十五条 【权益维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水晶知识产权的保护，依法查处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推动开展跨区域执法协作和维权援助，维护水晶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和水晶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水晶生产经营者侵害其权益，或者存在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可以进行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予以答复、处理。

第四十六条 【人大监督】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东海水晶产业发展专项工作报告。

东海县人大常委会应当每年听取和审议东海县人民政府东海水晶产业发展专项工作报告。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转致条款】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产品质量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经营者销售水晶产品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法从事检验检测活动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水晶检验检测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取得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水晶检验检测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机构责任】博物馆、档案馆、非遗馆等专业机构对馆藏水晶珍品、精品以及资料未妥善保管造成损毁的，由相关机构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 【部门责任】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东海水晶产业发展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配套办法】市、东海县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制定促进东海水晶产业发展的配套办法。

第五十三条 【生效时间】本条例自 2026 年 月 日起施行。

《关于推进我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议案》 办理情况报告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推进我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议案办理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议案办理情况

近年来，全市上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建设海洋强国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高质量发展海洋经济的决策部署，坚持经略海洋、向海图强，2024 年全市海洋生产总值达 1172.1 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始终保持在 25%以上。围绕《关于推进我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议案》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开展系列调研活动，深入研究相关工作举措，扎实推进议案办理和落实，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态势持续巩固。

(一) 海洋经济发展基础持续夯实。一是**推进机制更加健全**。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挂牌成立市海洋经济发展局，组建市海洋发展集团，与省沿海集团达成战略合作，形成高效协同工作格局。制定印发海洋经济年度重点工作清单，以月跟踪、季调度的高效机制推进重点任务落地见效。二是**政策体系更加完善**。推动实施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三年行动方案、支持政策等系列文件，优化完善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完成“十五五”时期现代海洋城市建设思路、海洋经济发展思路等研究，明确海洋经济发展方向。三是**金融支持更加有力**。积极推进市海洋产业专项资金兑现，完成省海洋基金首期 4000 万元出资，市海洋产业基金 8000 万元全部出资到位，完成投资项目 7 个、放款金额 6465 万元。发布海洋项目融资需求清单，1—9 月，完成授信 140.31 亿元、放款 52.37 亿元。

(二) 海洋资源保障能力稳步提升。一是**空间规划引领作用增强**。加快出台《连云港市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为海岸带保护开发与产业布局提供依据。二是**产业发展载体初具规模**。省级灌云海洋经济开发区获批，连云区渔港经济区入选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海洋装备产业园一期、海产品电商集聚区建成投用，综合性海洋经济产业园打造“1+N”海洋产业体系，“部省共建”苏鲁海产品产地市场完成 1 号交易大厅建设。全市逐步形成以 4 个涉海省级开发园区为依托、5 个特色

园区为支撑的“四区五园”产业布局。三是**用海保障精准有效**。1—9月，全市新增获批建设项目用海 207.71 公顷，挂牌出让 33 宗养殖用海、面积 1.07 万公顷，立体分层设权面积累计达 5500 公顷。

（三）海洋经济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一是**海洋渔业提质增效**。1—9月，全市近海捕捞量 8.27 万吨、增长 2.53%，海水养殖量 18.9 万吨、增长 8.74%。“深蓝”号南极磷虾捕捞船捕捞磷虾超 7 万吨、创国内单船单季捕捞量新高。全球首艘自航封闭式三文鱼养殖工船“苏海 1 号”成功交付。深水网箱养殖已起步，秦山岛东部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已投放 15 座重力式网箱、开展绿鳍马面鲀试养。二是**海洋交通运输业能级提升**。全面建设“一体两翼、一港四区”组合大港，1—9月，港口完成吞吐量 2.7 亿吨、集装箱量 520.5 万标箱，分别增长 7.7%、8.3%。连云港港 30 万吨级航道、40 万吨矿石码头、30 万吨级原油码头建成投用，新开集装箱航线 6 条。获批建设连徐中欧（亚）班列集结中心，班列开行 682 列，运量居全省首位。成功引进上港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连申快航”完成 12.13 万标箱、增长 29.6%。三是**海洋新兴产业蓬勃发展**。**海洋装备方面**，全国首个纯电动拖轮产业示范基地投产，纯国产大口径 LNG 船用装卸臂实现海外应用突破。**海洋生物医药方面**，4 款海洋创新药物产品获批上市，5 款涉海药物正在研制，海洋生物医药产业正在加速集聚。**海洋新能源方面**，全球首个将高温气冷堆与压水堆耦合的核能综合利用项目徐圩核能供热发电厂获国家核准，全国最大的中核田湾 200 万千瓦滩涂光伏项目部分实现并网，田湾核电 7、8 号机组进入设备安装调试高峰期。**海洋信息服务业方面**，全省率先成立海洋气象台、江苏海洋气象研究工作站，发布省内首部海洋气象服务地方标准。

（四）海洋经济发展新动能加速积蓄。一是**涉海平台载体加快建设**。建成省级以上涉海创新平台 39 个。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高效低碳燃气轮机试验装置进入全面调试，获批省高效低碳燃气轮机技术创新联合体。太湖实验室连云港中心构建起多能级海上移动实验室体系，7000 吨级深远海绿色智能技术试验船“未来”号开展海试。康缘药业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成功，牵头获批共建首批长三角创新联合体、省海洋药物和现代中药创制重点实验室。二是**海洋领域人才加速集聚**。实施人才新政 3.0 版，将海洋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纳入政策支持。太湖实验室连云港中心集聚研发和保障人员 120 余人，江苏海洋大学涉海学院新引进高层次人才 30 人。三是**政产学研合作深度拓展**。上海海洋大学成果转移转化连云港中心常态化运营，江苏海洋生物资源创新中心赣榆分中心、赣榆区海洋经济科技创新中心挂牌成立。1—9月，全市获批省级涉海基础研究项目 9 项，发布上海海洋大学等科技成果 230 项。

（五）滨海旅游吸引力影响力双提升。一是**旅游品质实现新跨越**。连岛获评 5A 级景区，秦山岛创成 4A 级景区，我市成为全省唯一拥有 2 个 5A 级景区的城市。全国首例船式靠岸海上休闲旅游设施“海州湾之星”水上邮轮酒店建成运营。连岛游艇俱

乐部帆船基地、海州湾旅游度假区综合提升等重点项目稳步推进。1—9 月，全市接待游客量 5585.1 万人次，增长 18.8%。二是**文旅融合展现新亮点**。创新打造《遇见西游》《徐福东渡》等沉浸式海洋旅游演艺产品，开通直升机载人低空飞行观光、飞拉达攀岩等项目，成功举办“连岛杯”铁人三项亚洲杯赛、连云港之夏旅游节、连岛音乐节等活动，海洋品牌活动影响力持续提升。三是**邮轮旅游取得新进展**。中韩客运“连云港—仁川”线运载出入境旅客突破 5 万人次，平均每航次人数稳居全国沿海港口前列。国际客运站廊桥新建工程建成投用、整体通关效率提升 30%。

（六）海洋可持续发展根基不断筑牢。一是**近海综合治理成效突出**。实施近岸海域污染物削减计划，12 条入海河流总氮平均浓度较 2020 年下降 9.3%。今年春、夏两季近岸海域优良海水面积占比均值 94%，超省定目标 7 个百分点。二是**海洋生态保护持续深化**。加强海洋环境监测，在沿海岸线布设监控系统，实现全市 195 公里海岸线实时监控。连岛获评全国首批“和美海岛”，前三岛被认定为“零碳海岛”。1—9 月，全市投入生态补偿资金 1500 余万元，放流海洋经济苗种超 10 亿单位。三是**持续推进美丽海湾建设**。开展新一轮“爱心海滩认领”，组建 24 支公益净滩志愿服务队伍，清理岸滩垃圾约 15 吨，全市海洋垃圾盖度达到基本清洁水平。连岛港口区获评国家级美丽海湾，海州湾赣榆段入选第四批美丽海湾优秀案例专家评议名单。

二、存在的问题

虽然我市在海洋经济发展、海洋城市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国内沿海主要城市相比还有一些不足，主要表现为：海洋产业能级有待提升，2024 年海洋生产总值占全省比重为 11.7%，分别比盐城、南通低 3.6 个、14.2 个百分点。创新驱动仍需加力，海洋科技与产业融合还不深，对海洋经济的赋能作用还未充分发挥，海洋领域技术突破和成果转化效率还需进一步提升。海洋资源利用还需进一步深化，海洋开发利用总体仍处于粗放型阶段，深远海资源开发虽已起步但尚未形成规模。港口功能作用发挥还不充分，集装箱航线支撑能力偏弱。海洋旅游高品质产品丰富度和吸引力仍需提升。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陆海统筹、向海图强，着力补齐短板、锻造长板，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奋力开创海洋强市建设新局面。

（一）更加注重高效协同，逐步提升海洋经济综合实力。一是**统筹做好规划布局**。谋划编制“十五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加快实施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深入推进现代海洋城市、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沿海渔港经济区等建设，积极争取融入国家海湾经济发展布局。二是**狠抓重点事项落地**。常态化调度海洋经济发展工作，力争全年海洋生产总值增长 7%以上，全市海洋产业投资突破 330 亿元。积极争取国家、省级有关专项支持，用足用好省市海洋基金，运用股权投资、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海洋

优势企业。三是**做大育强涉海企业**。做大做强市海洋集团，利用青岛招商中心、无锡南北共建中心等，积极招引一批优质海洋产业项目，加快培育涉海高新技术企业和具有竞争力的海洋龙头企业。

（二）更加注重产业更新，加快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一是**提质发展传统产业**。积极发展远洋渔业和海洋牧场，推进工船养殖三文鱼、深远海大型智能化养殖等项目。加快推动航道深水化、码头智能化，港口吞吐量、集装箱量年增长6%、7%以上。加快引进大型海洋旅游综合体项目，持续举办多类型文旅活动，打造国际滨海旅游名城。二是**聚力壮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海洋新材料、海洋生物制品业，深入推进深远海风电试点示范和资源开发，依托海洋装备产业园集聚海工装备企业。三是**蓄势突破未来产业**。发展“海上物业”，探索打造海上商业火箭发射基地，依托“悟空智算”建设海洋数据中心，加快在卫星导航、船舶信息化系统等重点领域布局。

（三）更加注重创新驱动，不断提高海洋科技创新能力。一是**打造高端涉海平台**。依托江苏海洋大学、716研究所等建设一批高层级海洋创新平台，加快推进高效低碳燃气轮机试验装置、深远海装备海上科学试验保障基地建设。二是**提升海洋创新能力**。深化涉海产学研合作，高质量运行太湖实验室连云港中心、省海洋药物和现代中药创制重点实验室等涉海平台载体，集中突破一批海洋关键核心技术。三是**强化海洋人才引进**。优化海洋人才政策，支持江苏海洋大学申报涉海博士点，加快引培海洋基础研究人才、海洋创新科研团队和领军人才。

（四）更加注重人海和谐，持续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一是**加强海洋生态修复**。统筹围填海管控、海洋生态修复、岸线防护和环境治理，推动海州湾赣榆段、前三岛岛礁区创建国家级美丽海湾。二是**强化近岸海域治理**。建立入海排污口数据共享、联合执法等机制，加强沿海镇村雨污分流管网建设，确保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稳定在90%以上。三是**高效利用海洋资源**。持续推进海域立体分层设权和养殖用海市场化配置，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海域远程监控系统等，实现重要节点海域动态监管全覆盖。

（五）更加注重合作共赢，积极拓展向海蓝色发展空间。一是**高质量推进东西双向开放**。加快建设连徐中欧（亚）班列集结中心，推动班列东西双向业务增量。年内建成阿克套港集装箱枢纽项目一期，强化与中哈（连云港）物流合作基地、霍尔果斯东门无水港业务联动，加速构建“三节点枢纽一体化”运作格局。二是**宽领域推动区域深度融合**。做强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深化与上海港及苏鲁豫皖内河港、内陆港合作，推动沿海捎带业务增量，拓展连申快航“+铁路、内河”覆盖面。三是**全方位促进开放合作交流**。全面深化与沿海城市间的海洋产业与治理合作，常态化组织涉海高校、代表性企业和科创平台参加中国海洋经济博览会等高能级海洋展会，提升我市在全国海洋经济领域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关于《推进我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议案》 办理情况的视察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5年10月30日)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自今年8月份以来，在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的带领下，财经委通过组织开展专项视察调研、专题座谈交流等，多方面、多层次了解《关于推进我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议案》办理情况，以及在我市海洋经济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下一步推进举措。现将视察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自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关于〈推进我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议案〉的决定》以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高度重视此议案的办理工作，大力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 推进力度进一步加大。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连续三年召开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进一步强化经略海洋、挺进深蓝的鲜明导向。市有关领导定期调度推进重点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矛盾。积极发挥海洋经济专班职能作用，强化目标导向，印发实施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三年行动方案、支持政策等。组建市海洋发展集团，与省沿海集团达成战略合作，以月跟踪、季调度的工作机制推进海洋经济重点工作。

(二) 产业发展进一步加快。一方面，传统产业发展壮大。海洋渔业提质增效。全市海水养殖面积75.8万亩、2024年产量43.76万吨、居全省第1，“部省共建”国家级苏鲁海产品综合批发市场加快建设，国际鲜活保税集散中心项目建成投产。海洋运输业稳步发展，连云港港30万吨级航道、40万吨矿石码头、30万吨级原油码头建成投用，国际枢纽海港能级不断提升。海洋旅游业特色发展，连岛景区获批国家5A级旅游景区，旅游文艺活动不断丰富。另一方面，海洋新兴产业加快培育。海洋装备制造业、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业、海洋新能源等海洋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全国首个纯电动拖轮产业示范基地投产，全国最大的中核田湾200万千瓦滩涂光伏项目部分实现并网，康缘药业4项涉海新药进入临床阶段、澳新生物2项药物即将中试。

(三) 科创能力进一步提升。创新动能不断加强，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高效低碳燃气轮机试验装置进入全面调试，成功获批省高效低碳燃气轮机技术创新联合体。

创新载体加快建设，太湖实验室连云港中心构建起多能级海上移动实验室体系，7000吨级深远海绿色智能技术试验船“未来”号开展海试。创新协作有效推进，上海海洋大学成果转移转化连云港中心常态化运营，江苏海洋生物资源创新中心赣榆分中心、赣榆区海洋经济科技创新中心挂牌成立。

（四）生态质量进一步改善。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持续推进，严格落实入海河流总氮污染治理与管控“一河一策”方案，12条入海河流总氮平均浓度与2020年同期相比下降9.3个百分点。海洋生态保护力度加大，健全海洋环境监测体系，实现全市195公里海岸线实时监控。连岛获评全国首批“和美海岛”，前三岛被认定为“零碳海岛”，连岛整治修复及保护入选全国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典型案例。

二、存在问题

（一）海洋经济综合实力仍然偏弱。从总量来看，连云港海洋经济规模体量相对较小，2024年海洋生产总值占全省比重仅为11.7%，分别比盐城、南通低3.6个、14.2个百分点。相较南通船舶海工、盐城新能源等高增长的千亿海洋产业集群，我市千亿产业集群与龙头企业集中于石化、钢铁领域，缺乏带动能力强的海洋经济龙头企业。

（二）海洋经济产业体系尚不完善。传统产业急需转型升级，海洋产业区域空间集聚不够，资源消耗型的渔业占比重较大，深远海养殖、海洋牧场等新模式占比不高；现代化港航服务相对欠缺，陆海联运网络仍需加密；海滨旅游业缺乏对优势海岛海域资源的深度整合开发，对外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还不小；海工装备、海洋医药、海洋现代服务、海洋再生能源等海洋新兴产业仍处于起步阶段，发展速度较慢。2024年海洋新兴产业占海洋产业增加值比重仅为6.8%，分别比盐城、南通低13.3个、8.6个百分点。

（三）海洋经济科创能力有待突破。海洋科技领域仍然存在基础薄弱、关键技术不强、创新人才不足等问题，高水平海洋科研机构和创新平台数量仍然较少。海洋科技与产业融合深度还不够，科研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水平相对较低，对海洋医药与生物制品等新兴产业的科技支撑能力明显不足。现有可作为涉海科技型企业培育的主体不足，存量企业已基本做到应培尽培，挖掘培育难度逐渐加大。

（四）海洋管理统筹力度亟需加大。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范围广、任务重、要求高，如：涉海创新平台建设周期长、投入大，涉及项目、土地、人才、资金等多个市场化要素，需各部门协调联动，推进项目建设、推动成果落地。目前，我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涉及到多个职能部门，需要进一步加大组织领导、统筹管理和考核监督力度，从而真正形成工作合力。

三、几点建议

（一）聚焦转型升级，更高质量建设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加快提质升级海洋传统产业。在海洋渔业上，深化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和渔港经济区建设，加快传统渔业向深远海养殖、远洋捕捞转型；在海洋交通运输上，锚定“千万标箱、东方大港”目标，

推动航运与铁路、公路、水路、管道、航空协同发展；在滨海文旅休闲上，进一步擦亮海洋品牌，不断放大山海旅游特色。**加快培育壮大海洋新兴产业。**在海洋装备制造上，持续做强高技术船舶、专业工程装备等产业，推动海洋装备制造再上新台阶；在海洋新材料上，积极推动碳纤维、化工新材料、硅材料等向涉海领域延伸；在海洋新能源上，科学推进海上光伏和风力发电发展；在海洋医药与生物制品上，加快研发创新优势向海洋领域延伸。**加快科学布局未来产业。**精准研判产业风口，找准与海洋经济发展的结合点，探索“绿电+算力”“海洋+低空”等模式，加快在卫星导航、船舶信息化系统等重点领域布局，不断开辟新质生产力发展新赛道。

（二）**聚焦科技兴海，更高水平推动海洋科技创新。充分发挥海洋创新平台作用。**依托江苏海洋大学、716 研究所等高校院所，建设一批高水平、高能级的海洋科技创新平台。推进高效低碳燃气轮机试验装置、太湖实验室连云港中心等海洋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整合资源、加强合作，形成海洋科技发展的整体合力。**推进涉海重大关键技术攻关。**集中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共性技术和先导性技术，全面提高海洋经济产业的科技素质。加快海洋科技成果应用转化，促进产学研深度对接融合，支持更多涉海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实体型、任务型产业创新联合体。**加强海洋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深入梳理紧缺人才图谱和企业人才需求清单，优化海洋人才认定标准体系、评价激励政策，“订单式”培养一批研究人才、创业人才和复合型人才，为海洋强市建设提供强大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三）**聚焦绿色发展，更高效能促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论贯穿于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全过程，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抓好海洋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完善海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及时掌握海洋生态环境变化情况，严格执行入海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健全海水养殖尾水监管体系，切实为海洋“减负”。**深化海洋生态资源保护修复。**推进沿海生态廊道保护修复工程，扎实做好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筑牢海洋生态安全屏障。**全面塑造沿海特色风貌。**统筹推进海滨城市、湾区和城镇带建设，拓展亲海区域、做优滨海空间，积极推动滨海地区环境综合整治和重点提升，持续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四）**聚焦统筹协调，更高站位全面保障海洋经济发展。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工作专班职能作用，强化对全市海洋经济重大决策、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的督促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树牢“一盘棋”思想，既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更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真正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进一步强化要素保障。**加大涉海资金支持力度，积极推进海洋经济各项扶持政策兑现和专项基金优质高效运行；强化用海用地保障，有效盘活低效海域资源资产，努力实现海洋资源资产集约开发利用；强化重点项目建设运营保障，推动项目快落地、快建设、快投产。

关于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市人大常委会：

受市政府委托，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一、整改工作部署推进情况

市委、市政府全面贯彻中办、国办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部署安排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召开市委审计委员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整改工作会议、整改约谈会议，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各单位和部门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整改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强化责任担当，拿出真招实招硬招推进问题整改，确保审计查出问题真整改、改到位，审计整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

(一) 审计整改责任压得更加坚实。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多次作出批示，强调推动整改与发现问题同等重要，能马上改的要立行立改，需要长期改的要建章立制、长效管理。各单位和部门不断增强做好审计整改的政治自觉，坚决扛牢主体责任，把审计整改纳入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对照问题清单，坚持靶向发力，细化责任分工，明确整改措施，分类施策，倒排工期，坚决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到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等 28 个单位和部门坚持标本兼治，将具体问题整改与完善制度相结合，出台或完善制度 46 项，进一步强化了源头治理。

(二) 审计整改跟踪检查更加高效。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市审计局将审计整改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坚持常态化跟踪推进审计整改情况，对重要审计和整改事项及时向市委审计委员会请示报告。积极运用审计结果综合利用系统，加强跟踪督促和指导，对被审计单位反馈的整改情况严格审核认定、逐项对账销号，确保整改质量和效果。持续做好审计整改“回头看”，加大跟踪督促力度，2024 年以来，开展现场督查 25 次，累计发出审计整改提醒函、督办函 17 份，提请市政府领导约谈相关责任人 6 名。

(三) 审计整改贯通协同更加顺畅。坚持加强审计监督与人大监督、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党政督查等各类监督贯通协作，完善整改联合督促机制，不断强化监督合力。

联合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市财政局等单位 and 部门，会同开展调研督查，及时提供指导协助。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机关加强巡审联动，将审计查出问题和整改情况作为巡视巡察重要内容，形成常态化监督。加强与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等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配合，督促行业主管部门从行业系统层面牵头整改，堵塞漏洞，实现整改成果最大化。

（四）审计整改成效更加显著。截至 2025 年 10 月底，《关于连云港市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6 方面 77 个问题，其中，立行立改类问题 57 个，已全部整改到位；分阶段整改和持续整改类问题 20 个，12 个已完成整改，剩下的 8 个均按照整改计划序时推进整改工作。整改金额共计 12.25 亿元，其中上缴国库、归还原资金渠道 0.18 亿元，清理、加快拨付使用 3.83 亿元，调整账务等方式整改 7.29 亿元，其他方式整改金额 0.95 亿元。

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2024 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市财政局和三个功能板块整改问题金额 3.79 亿元

1. 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部分重点支出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衔接性不强问题。市财政局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市政府投资基金 2025 年已拨付 6525 万元，执行率提高至 61.41%。

（2）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编制占比高问题。市财政局已督促各预算单位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在市级部门编制 2026 年预算时，明确要求降低“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占比。

（3）部分不动产出租收入未纳入预算管理问题。出租收入 115.9 万元已上缴国库，市财政局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积极对接行政事业单位不动产出租审批情况，下一步将行政事业单位不动产出租收入纳入 2026 年预算管理。

（4）预算约束性不足，执行中部分预算调剂频繁问题。市财政局已出台《市级预算调剂管理暂行规定》，明确政府预算调剂、部门预算调剂类型、办理权限和操作流程，进一步规范预算调剂管理工作。

2. 三个功能板块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预算编制不完整、调整不规范问题。云台山景区将强化预算编制管理，规范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预算调整审批流程。徐圩新区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合理预测国有资本收益情况，2025 年，已按要求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未及时下达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问题。市开发区已将 112 项指标 16771.52 万元下达至各预算单位，并督促相关单位加快拨付进度；云台山景区已将 24 项指标 1595.83 万元下达至各预算单位；徐圩新区已将 33 项指标 2377.18 万元下达至各预算单位。

（3）部分往来款未及时清理问题。市开发区已清理暂存款 1.51 亿元，剩余 2.16

亿元，正在根据资金性质分类处理，预计 2025 年 12 月底完成；云台山景区已清理暂存款 1901.86 万元，剩余暂存款 1039.23 万元、暂付款 215.43 万元，综合分析挂账时间、处理难易程度等因素后，分类制定了消化方案，预计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暂存暂付款清理工作；徐圩新区已清理暂付款 127.5 万元，剩余 419.4 万元预计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清理工作。

（4）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制度未及时更新问题。市开发区立行立改，根据上级相关制度文件要求出台本级政府投资基金绩效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办法、运营风险管控指引等 3 个制度，对相关条款进行更新完善。

（二）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相关市级预算单位整改问题金额 1368 万元

1. 市本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超预算列支经费问题。民盟市委会、海州生态环境局等 7 家单位将合理编报部门预算，严格按照财政批复的预算支出，并加强监督管理，确保经费使用合规透明。

（2）公务用车未定点租赁、维修问题。市农科院、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等 9 家单位加强公车管理，完善公车申请审批流程，严格按照规定做到在定点单位维修维护公车和租赁社会车辆。

（3）国有资产未及时入账问题。截至 2025 年 8 月，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民进市委会等 11 家单位相关资产 876.65 万元已登记入账。

2. 市本级预算单位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收支管理不规范问题。市交通运输局下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已将罚没收入 419.62 万元全部上缴国库；新海高级中学严格执行政策规定，2022 年至 2024 年，共计提取 63 万元家庭困难学生资助经费；市医疗保障局已按规定履行会计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会计记账和出纳分别由不同人员负责。

（2）违规列支人员经费问题。审计期间立行立改，市交通运输局下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已收回年休假补贴 5.64 万元并上缴国库。

（3）国有资产基础管理不到位。连云港高级中学健全内控制度，已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和食堂内部控制制度；市立东方医院已将 4 套房产出租事宜向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补充备案。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相关部门和单位整改问题金额 963 万元

1. 养老保险基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沉淀资金未及时清理、清退问题。针对 55 名死亡的参保人员个人账户资金沉淀 1 年以上问题，截至 2025 年 10 月，25 名死亡人员账户资金已清退完毕，共计清

退 80.23 万元。剩余 30 人中，17 人尚未联系到家属，13 人家属已接收通知，近期将办理清退；针对已领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718 人，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账户余额 476.02 万元未清退问题，截至 2025 年 10 月，全市已清退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账户余额 300.3 万元，涉及 3394 人。剩余 324 人中，54 人失联，270 人已接收通知，下一步将按程序办理资金清退手续。

（2）重复发放丧葬费补助问题。赣榆区人社局、灌云县人社局已将 10 名参保人员遗属多领取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费补助全部追回。

2. 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政策落实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困难学生资助不到位问题。灌南县教育局已将 1.1 万元低保家庭中小学生学习补助发放至监护人账户。已全部退还建档立卡学生和低保家庭学生 8 人高中阶段学杂费 0.64 万元。

（2）养老服务政策执行不严问题。针对海州区 28 次适老化改造的保障对象不符合要求问题，海州区认真梳理审核，及时开展资金追回工作。按照中标价格 2950 元/户标准，实际清退 8.26 万元；针对向 30 名已死亡人员发放尊老金问题，东海县、赣榆区已将给 30 名登记为死亡人员发放的尊老金 1.11 万元收回并上缴县财政；针对 1400 名 80 岁以上老人未享受尊老金问题，截至 2025 年 10 月底，东海县、灌云县等 7 个县区和功能板块 886 人已享受尊老金，户口迁出、死亡、失联等共 338 人，剩余 176 人已接收通知，下一步将督促其按照尊老金申领流程尽快办理。

（3）救助物资管理不规范问题。市救助管理站、市福利中心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物资台账登记和仓库保管人员分别由不同人员负责。市福利中心目前已全部完善物资出入库手续，下一步将持续加强库房物资管理，定期开展物资盘点，确保账实相符。

3. 产业强链补链延链政策落实及相关资金绩效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智改数转”诊断服务管理不到位问题。市工信局加强制度建设，出台《连云港市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诊断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按照合同约定已支付费用 570.68 万元。

（2）未开展绩效评价问题。市工信局出台《连云港市工业和信息产业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对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于 2024 年 11 月对 2023 年专项资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4. 地方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风险防控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部分地方金融组织风险指标突破监管要求问题。针对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余额超 50%监管上限问题，安德典当有限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合理压降财产权利质押业务规模，截至 2025 年 8 月底，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余额占注册资本比例已下降至 60.12%，较 2024 年 6 月底下降 16.03%；针对应收账款占风险资产的比例

超 40%监管上限问题。新海连商业保理公司完善内控制度，出台《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保理业务管理办法》，2025 年以来，共投放市场化保理业务 1 亿元，有效降低债务人集中度指标。截至 2025 年 10 月，已收回应收账款 5656.64 万元，关联企业为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占风险资产的比例较审计时下降 35%。

（2）主管部门对金融企业的监管不到位问题。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印发《连云港市地方金融现场检查操作手册》《连云港市小额贷款公司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指南》《连云港市典当企业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指南》等制度文件，多领域加强对金融企业的日常监管。2024 年，对 28 家企业开展了监管评级，对未参加评级 15 家企业实施更严格的监管，多次开展现场核查，目前完成对全市 9 家典当企业的现场检查工作。

（3）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未充分发挥便利作用问题。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积极推动政策性金融产品平台上线工作，目前 3 个市县重点政策性金融产品已全部在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上线展示。

5. 稳外贸稳外资相关专项资金绩效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未按规定建立项目库问题。市商务局出台《市商务局中央、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建立省级外资提质增效资金项目库、省级服务贸易量质提升项目库等，目前入库项目数 180 余个，同时加强对项目库的动态管理和信息调整，低效项目及时调出。

（2）公平性审核不到位问题。市商务局加强与省商务厅的沟通对接，进一步优化出口信保支持政策，统一补助口径，确保公平、公正。2024、2025 年省级出口信保专项资金全部下拨至设区市，省市两级该项专项资金按照统一政策口径对出口信保企业进行支持，杜绝类似问题出现。

（四）重点专项资金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相关部门和单位整改问题金额 5.25 亿元。

1. 药品和医用耗材设备采购管理及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未健全中药饮片采购制度问题。6 家市属医院均已修订完善《中药饮片采购制度》，对中药饮片采购方式，采购流程进行明确要求。

（2）大型医用设备检查项目监管不到位问题。针对未建立大型医用设备检查适宜性点评制度问题，市一院已出台《大型医用设备检查适宜性点评制度》，今后将严格执行制度规定，重点监控临床科室高值高频检查项目的合理性；针对未公示评估结果问题，市一院已将大型医用设备检查的适宜性在院内网站公示，每月监控、点评项目检查适宜性，并将点评结果纳入绩效考核。市立东方医院加强大型医用设备使用管理，并及时公示评估结果。

2. 住房公积金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住房公积金账户审核把关不严问题。针对同时拥有 2 个住房公积金账户问题，市公积金中心及时办理转移合并，截至 2025 年 9 月，一人多户现象已全部清理到位；针对有开户人未满 16 周岁问题，市公积金中心加强账户管理，在公积金信息系统中设置控制程序，未满 16 周岁人员不能进行公积金开户；针对 22 个已办理销户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仍然存在问题，截至 2025 年 9 月，22 个账户已彻底注销，今后市公积金中心将加强账户管理，优化公积金个人账户状态刷新机制，及时修正相关未销户数据。

3. 海州区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挪用粮食补助资金问题。涉事村干部已将挪用的 2.54 万元补贴资金转至村集体账户，新坝镇党委对涉事村干部严肃追究责任，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2）滞留专项资金问题。海州区农业农村局已将 5.05 万元整合到海州区 2024 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秸秆收储利用按量奖补资金）中使用。2025 年 5 月，该项目完成，资金全部拨付完毕。

4. 省级开发园区高质量发展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未建立健全产业培育、扶持等相关机制问题。针对 7 家园区未建立人才培养、引进、合作机制问题，4 家园区已制定人才扶持方案、机制，已完成整改，具体为：赣榆海洋经济开发区与高校建立产学研合作，赣榆经济开发区、灌云经济开发区出台人才引用、培养制度，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引入专业运营机构建立人才合作机制。连云经济开发区、灌南经济开发区、东海经济开发区 3 家园区按要求整改中，正在制定人才扶持方案；针对 3 家园区未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机制问题，灌云经济开发区出台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管理办法，2024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9 家。东海经济开发区制定《加快培育和发展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实施办法》，建立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灌云临港产业区目前已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2 家企业已培育完毕，2025 年可申报认定；针对 2 家园区未制定出台主导产业扶持政策和资金扶持政策问题，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出台产业扶持与资金支持管理办法，东海高新技术开发区围绕园区主导产业，制定招商引资扶持政策，形成“一产业一政策”的扶持体系。

（2）部分招引中介费用使用质效低问题。灌云经济开发区、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将加强对招商服务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管，仔细评估和选择中介机构，在委托协议中增加招商成效条款约定，严格按照协议支付招商费用。

（3）未严格推进区域评估工作问题。针对 2 家园区未完成区域规划环评工作问题，东海高新技术开发区区域规划环评已获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批复同意，东海经济开发区已报送区域规划环评，目前处于审核阶段，后续将继续加强与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沟通对接，根据反馈意见，及时修改完善相关资料；针对未有效落实园区区域评估工作政策问题，截至 2025 年 9 月，灌云临港产业区已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文物资源、水资源论证等九个区域评估工作，

后续将认真落实园区区域评估工作政策，向新入驻项目免费推行区域评估的成果运用。

（4）未定期清查资产问题。灌云临港产业区认真开展资产清查工作，30.79 万平方米房产已入账核算。东海经济开发区富华集团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清查，已完成对 2 个二级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务处理。灌云经济开发区加强财务和资产制度学习，已按审计要求对账务失真问题进行整改，完成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务处理调整。

（五）重大投资项目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相关部门和单位整改问题金额 9836 万元

1. 未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问题。市教育局、城建控股集团、农商控股集团、碱业公司、工建中心、方洋水务公司等 6 家单位今后将加强项目管理，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规范工程建设行为，严禁程序倒置，在未取得相关手续之前，不再开工建设。

2. 项目建设成本核算不准确问题。徐圩应急备用水源工程项目，方洋水务公司已核减多计的项目建设成本 7919.53 万元，积极开展工程款追回工作，目前已追回 4.2 万元，26.27 万元在后续支付工程款时予以扣除，剩余 28.16 万元未能与施工单位达成一致意见，已通过司法诉讼程序进行追赔；粮食集散中心一期工程项目，市港口控股集团已进行账务处理，将贷款利息调出项目建设成本；碱业公司搬迁项目，碱业公司已按照审计意见进行账务调整，后续将进一步规范公司资金审批流程，严格按照财务准则规范记账，真实、准确核算项目成本，积极开展工程款追回工作，目前施工单位已退回 1.97 万元，3.81 万元约定从施工单位应付施工单位尾款中扣减；东盐河河滨公园三期工程项目，市水利局对多计的建设成本 2.29 万元予以调整，积极开展工程款追回工作，目前已退回 1.41 万元，剩余 13.51 万元已在支付工程尾款时扣减。

3. 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问题。针对未按合同约定配备主要管理人员问题，碱业公司全面梳理搬迁项目各标段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对项目经理长期不在岗或与招标文件不符人员立即进行核实，及时办理人员变更手续；关于未对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进行考勤管理问题，市农商控股集团加强工程项目人员考勤管理，根据实际考勤情况，按照合同约定在工程结算时扣除违约金，预计 2025 年 12 月底完成；针对测绘单位计算错误导致多付施工费用问题，方洋水务公司已对测绘单位履约不到位问题追究违约赔偿 15 万元。

4. 招投标管理不到位问题。针对违反建设程序对外发布项目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问题，市城建控股集团组织项目管理人员开展培训，加强项目招投标管理，今后将严格按照程序开展招投标工作；针对未收取履约保证金问题，碱业公司加强履约保证金管理，督促中标单位及时提交履约保函。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单位已提交履约保函 44.85 万元，大连化机设备有限公司因资金困难，已出具函证，

同意将项目尾款 700 万元延长 14 个月支付作为履行履约保函。

5. 项目验收不规范即投入使用问题。针对未完成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即投入使用问题，方洋水务公司加强项目全流程管理，严格遵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确保项目经环保验收后再投入使用；针对未开展仓房气密性检测即投入使用问题，市农商控股集团、新海粮库公司已协调南京雅图公司对仓房开展气密性检测验收，确保粮食存储安全。前期准备工作已开展，约定 10 月份开展检测，预计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整改。

（六）国有企业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相关部门和单位整改问题金额 1.92 亿元

1. 财务核算不规范问题。针对固定资产有账无物问题，市海通建设工程公司认真梳理，分类处置，对“有账无物”资产做销账或减值处理，今后将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明确专人负责，定期开展盘点和抽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针对 3 处房产 838.29 万元未列为投资性房地产问题，市交通集团立行立改，及时进行账务调整，将海鸥广场等 3 处房产列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针对已完工工程未转入固定资产核算问题，江苏明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将 21 项 240.57 万元完工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2. 未按规定扣缴个人所得税问题。2025 年起，市交通控股集团规范奖金发放流程，均由权属单位发放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市交通培训公司已将职工发放的各类奖励并入职工薪酬，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 部分采购事项未公开招标问题。市交通控股集团加强采购风险管理，已出台保险管理办法，明确保险类服务项目采购方式，运用集团招标信息平台，实现招标工作信息化监管。市海通建设工程公司修订工程施工内部招标管理办法，规范工程招标工作。

4. 内控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问题。针对未制定境外投资财务管理、职工福利费管理等制度，未开展投后评价问题，市交通控股集团出台工人薪酬激励意见、员工福利管理规定、后评价管理办法等制度，并与服务公司签订后评价服务合同，LNG 压力容器制造、海宏智能科技、善能生态等 3 个项目后评价报告初稿已完成，待修改完善后出具正式后评价报告。市海通建设工程公司修订《境外公司财务管理办法》，规范境外投资财务管理流程，控制风险和保障资金安全；针对未制定本企业直接管理的混合所有制企业管理清单问题，市海通汽车服务公司等 4 家公司均已出台混合所有制企业管理办法，制定本企业直接管理的混合所有制企业管理清单。

三、未完成整改的问题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 10 月底，剩余 8 个问题因未到整改时限正在有序推进中，尚未完成整改。其中，5 个分阶段整改类问题，已明确整改计划和完成时限，正在积极推进整改；3 个持续整改类问题，已取得阶段性成效。往来款清理、资金清退问题成因复杂、牵涉面广，需分类制定清理方案，统筹推进整改工作；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问题需按合同条款有序推

进；产业培育扶持、金融组织风险指标高问题涉及经营管理，受资金因素制约较大，需逐步整改到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督促被审计单位持续深化审计整改工作。一是加大督办力度。对未到期问题，督促责任单位严格按照时间表、路线图持续抓好整改，定期收集进度，对滞后单位及时提醒。适时开展“回头看”，全面复查已整改问题，重点检查整改措施落实、问题解决及长效机制运行情况，防止问题反弹。二是强化追责问责。我市已将审计整改情况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将严把审计整改考核关，定期跟踪审计整改进展情况，适时组织开展审计约谈，必要时提请纪检监察、组织人事或主管部门依规依纪追责问责，坚决惩处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等问题。三是健全长效管理。坚持“治已病”“防未病”，把“当下改”与“长久立”结合起来，深入分析反复出现、经常发生问题产生的体制机制障碍，及时完善内部监督、财务管理等相关制度，堵塞管理漏洞，推动将审计整改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以高质量审计监督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连云港新实践作出审计新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连云港市 2024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共连云港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连发〔2018〕32 号）的要求，现将我市 2024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国有自然资源总体情况

（一）土地资源情况

1. 土地资源情况

根据 2024 年度全市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截至 2024 年末，全市土地总面积为 7626.06 平方公里。其中，国有土地面积 2412.73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31.64%。按土地用途划分，耕地 3723.94 平方公里、园地 154.24 平方公里、林地 440.71 平方公里、草地 84.79 平方公里、城镇及工矿用地 1296.6 平方公里、交通运输用地 166.22 平方公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343.73 平方公里、湿地 190.38 平方公里、其他土地 225.45 平方公里。

2. 国有土地储备情况

2024 年末，全市土地储备机构土地储备入库规模 869.3 公顷，同比减少 18.8%。其中市区因为财政资金紧缺，减少幅度较大，同比减少 70%；灌云县为提高土地储备计划执行率压缩了储备计划编制的范围和数量，入库规模同比减少 32%。

全市土地储备机构土地储备评估价值 146.4 亿元，同比减少 16.9%，其中市区减少 59%；灌南县经营性用地规模减小，非经营性用地规模增加，土地出让收入减少，土地价值减少 17%。

（二）矿产资源情况

我市矿产资源较为丰富，已发现矿种 49 种，其中非金属矿产 30 种，金属矿产 14 种，能源及水气矿产 5 种。我市水晶资源全国闻名，地热资源成矿条件好，分布范围广；磷、蛇纹岩、石墨、榴辉岩系列矿产（金红石、绿辉石、石榴子石）储量居全省第一；花岗岩、大理岩、片麻岩等建筑石料和建筑用砂有一定优势。全市已开发利用的矿产资源包括蛇纹岩、磷矿、金红石、石榴子石、建筑用花岗岩、玄武岩、片麻岩、

饰面用大理岩、地热、矿泉水等，主要分布在赣榆、东海、灌云和市区。

2024 年末，全市共有持证矿山企业 16 家，按生产建设规模分大型矿山 12 家，中型矿山 2 家，小型矿山 2 家。矿山企业结构特点按矿种分，主要有片麻岩、金红石、地下热水、熔剂用蛇纹岩、建筑用砂岩、建筑用花岗岩、饰面用大理岩、矿泉水等 8 个矿种。全市各类矿山企业生产矿石总量 643.66 万吨，从业人员总数为 597 人，工业总产值 5.33 亿元，矿产品销售收入 3.47 亿元，利润总额 1.03 亿元。同比 2023 年度，持证矿山企业数量不变，受市场行情影响，建筑石料类矿石需求增加，使得生产矿石总量增加，但由于矿产品价格降低，矿产品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反而有所下降。

（三）水资源情况

2024 年全市水资源总量 41.13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35.91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 8.49 亿立方米。地表水资源量相比 2023 年增加 107.9%，相比多年平均增加 81.9%。

2024 年全市年降水量 1162.4 毫米，折合降水总量 88.65 亿立方米，比 2023 年偏多 23.5%，比多年平均偏多 28.5%；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30.3 亿立方米，实际总用水量为 27.38 亿立方米，在用水总量控制范围内，其中生产用水 24.93 亿立方米，居民生活用水 2.16 亿立方米，生态环境用水 0.29 亿立方米。

2024 年全市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为抓手，深入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代治水思路。年度用水总量等目标任务全面完成，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重点取水工程（设施）全面完成规范化建设。东海县、灌云县、徐圩新区完成县域水资源规范化建设。

（四）森林资源情况（本次统计包含非国有森林）

根据《江苏省林业局关于认定连云港市 2024 年度林木覆盖率监测结果的函》（苏林测〔2025〕8 号），截至 2024 年底，全市有林地面积 1498.25 平方公里，灌木林地面积 161.33 平方公里，四旁树折算面积 264.31 平方公里，林木覆盖面积 1923.89 平方公里，林木覆盖率 27.42%。

（五）湿地资源情况（本次统计包含非国有湿地）

全市湿地保有量为 2331 平方公里（湿地面积以 2009 年湿地资源普查和 2015 年湿地资源补充调查数据为准，面积为固定的 2331 平方公里），湿地保有量占全省湿地总量的 8.26%，在全省 13 个地级市中位列第四。其中，自然湿地（含河流湿地和湖泊湿地）1190 平方公里，占湿地总面积的 51%；人工湿地 1141 平方公里，占湿地总面积的 49%。经《江苏省林业局关于 2024 年全省湿地保护修复目标任务监测结果的通报》（苏林湿〔2025〕1 号）核查认定，2024 年全市湿地修复面积 306.67 公顷，湿地保护率 42.6%，互花米草治理 1506.67 公顷，湿地保护率同比增加 0.2 个百分点。

（六）海岛和海域资源情况

全市有海岛 19 个，均为基岩海岛，海岛总面积 6.94 平方公里，海岛岸线长 33.745 公里。其中较大基岩海岛有 9 个，分别为连岛、羊山岛、鸽岛、竹岛、开山岛、秦山岛、平岛、达山岛、车牛山岛。其中连岛、羊山岛为有居民海岛，其他为无居民海岛，连岛也是江苏第一大基岩海岛，面积达 6.07 平方公里，2023 年获评全国“和美海岛”。竹岛、秦山岛为全国首批可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方向均为旅游娱乐用岛。

全市海域总面积 7516 平方公里，海岸线北起苏鲁交界的绣针河口，南至与盐城交界的灌河口，全长 195.88 公里。目前，全市海域确权面积 93690.62 公顷。其中，交通运输（港口建设）用海 6464.24 公顷，为全市“一体两翼”港区建设，提供了充足的货运堆场、码头、防波堤、航道等空间资源，连云港港 30 万吨级航道工程、徐圩港区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赣榆港区 LNG 接收站、盛虹炼化一体化配套商业油气储运基地等一大批国家、省重点建设项目得到积极保障。工业建设用海 5540.77 公顷，有效保障了田湾核电、华能灌云 300 兆瓦海上风电项目、中核田湾 200 万千瓦滩涂光伏示范项目（立体分层设权）、江苏徐圩核能供热厂项目等重点项目建设；渔业养殖用海 80429.96 公顷，为全市海洋渔业产业发展提供积极支撑；其他类用海 1255.65 公顷，为城市建设、旅游娱乐、生态修复保护、尾水达标排放等提供了空间资源。

（七）自然保护地情况

2024 年末，全市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 15 个，批复总面积 717.87 平方公里。其中，陆域自然保护地 199.98 平方公里，海域自然保护地 517.89 平方公里。按等级分，国家级自然保护地 5 个，省级自然保护地 10 个；按类型分，自然保护区 1 个，风景名胜区分区 1 个，地质公园 2 个，森林公园 6 个，湿地公园 4 个，海洋公园 1 个。2020 年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2022 年开展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工作。目前，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成果已通过国家级审核，获批后全市自然保护地相关数据将有部分调整。

二、2024 年度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情况

（一）科学合理编制规划，推动全市国土空间格局优化。国土空间治理水平持续提升。高质量完成市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建设，持续开展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和生态管控区域调整。市政府办印发《关于加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统筹管理的通知》，完成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石梁河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连云港市国土空间综合交通规划》和《连云港市中心城区停车规划修编》形成初步成果。详细规划分层分级分类推进。创新采取“单元+街区+图则”模式，优化详细规划报批流程，实现“1 个月”内完成报批。年度完成 18 项详规批复、6 个详规管理单元和 12 个地块规划图则调整。市、县级 122 个中心城区详细规划单元，已全部完成数据入库。村庄规划管理实现全覆盖。在全省率先制定村庄规划技术指南，市级层面出台“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全市 1155 个规划发展村村庄规划全部完成编制并获批复。深入推进乡村规

划师制度实施，全市 78 个乡镇（涉农街道）乡村规划师工作站点实现全覆盖。

（二）精准高效保障发展，助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省市重大项目实现应保尽保。出台进一步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22 条措施”，16 个省级重大项目全部完成保障，555 个市级重大项目保障开工 547 个，保障率 98.56%，其中 470 个产业项目已全部保障开工，保障率 100%。资源要素供应有序推进。全市挂牌出让经营性用地 90 宗 4774 亩，成交金额 170.33 亿元；工业用地 130 宗 8487 亩，成交金额 17.31 亿元。实现全市首例工业用地“先租后让”供应。全市完成海域使用权挂牌出让 58 宗 32.33 万亩，成交金额 3.3 亿元。完成 4 宗矿业权出让，成交金额 17.25 亿元。林地要素保障高效有力。完成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涉及林地“占一补一”等工作，全市审批上报使用林地项目 29 宗 3887 亩。海域立体分层设权取得突破。研究制订推进海域使用权立体分层设权工作的实施意见，全国最大海上光伏项目中核田湾 200 万千瓦滩涂光伏示范项目用海成功获国务院批复，全市立体分层设权海域面积达 8.27 万亩。

（三）深挖资源利用潜力，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强化源头管控，做优土地增量。严格项目前期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和农转用手续办理，严格执行新上工业用地容积率“低限”，通过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倒逼建设用地利用强度提升，工业用地存量土地供应比例达 80%。落实“增存挂钩”，盘活土地存量。将土地利用计划下达与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工作相挂钩，完成批而未供土地处置 8287 亩，完成闲置土地处置 2530 亩，净处置率 19.24%，超额完成 15%的目标任务；实施低效用地再开发 1.8 万亩，远超 1.36 万亩年度任务；省级以上开发园区常态化储备土地 500 亩以上。加大批后监管，促进提质增效。强化双合同履约监管，推进产业园用地整治提升，编制产业园用地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确定年度重点培育项目，促进产业园用地存量盘活、质效双升。全年实施项目 50 宗，面积 8592 亩。徐圩新区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公用设施共建共享模式入选自然资源部第四批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推荐目录。

（四）强化刚性约束，不断加强水资源可持续保障能力。抓好制度建设。立足水资源管理需求，出台《连云港市水资源管理实施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启动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推行取水许可信用承诺制度，整理编制《连云港市取用水管理指南》，不断提升取用水户服务质量。规范水源地管理。全市 13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完成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利用智能视频监控、水源地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水源地全天候巡查和实时预警，定期开展实景化应急演练，进一步保障了全市城乡居民饮水安全。推动取用水规范化建设。完成 1 个取水工程（设施）规范化建设，完成 2 个重点中型、2 个典型小型灌区共 17 处在线计量监测站建设。强化地下水管控。严格落实《地下水管理条例》，建立地下水监测、预警提醒、定期会商等管理机制，及早遏制水位下降趋势。灌云县先行先试，编制地下水储备方案及动用地下水储备预案，探索提升地下水战略储备能力。加强生态水位管控。强化河湖生态水位监测、预警和

管控，2024 年全市重点河库生态水位保障率达 100%。开展石梁河水库富营养化监测，确保省最大水库生态状况良好。开展用水统计调查。组织好用水直报系统季报、年报填报及审核；委托第三方开展“一数一源”核查，确保取用水户填报数据真实可信、数出同源；科学核算半年、全年的用水总量，对全市用水总量进行动态监控。

（五）积极践行“两山”理念，推动全市绿色低碳发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获省自然资源厅推广。连云区海上云台山“生态交农文旅”融合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案例入选全省第二批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全年完成造林 2.1 万亩，任务完成率 100%，新建绿美村庄 24 个，新建绿美古树村庄 1 个。加强古树名木保护，云台山千年糯米花树被央视九套纪录片专题报道。完成小微湿地修复 1000 亩。积极推进矿山修复。完成历史遗留矿山图斑变更核查面积 767.19 公顷，面积居全省第一。云台山风景名胜区范围内废弃矿山已完成修复面积 3996 亩，占比 71.7%，达到序时进度，计划 2025 年全部完成修复任务。全市在产矿山绿色矿山建成率实现 100%。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圆满完成。完成浒苔绿潮前置打捞工作，打捞浒苔 7.12 万吨，资源化利用 1.09 万吨。全面完成互花米草治理任务，治理面积 2.75 万亩，完成省下达任务的 136%。开展加拿大一枝黄花除治工作，防治成效获得省自然资源厅认可。岸线保护修复工作取得积极进展。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交办的连云新城岸线修复项目整改通过省级验收销号。严格落实自然岸线占补平衡制度，完成新增修复岸线 242.18 米。野生动物保护力度持续加强。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等联合开展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专项行动，累计解救野生动物 4982 只。

2024 年，我市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在成效不断显现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存在的问题：一是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程度不高。我市土地资源开发利用仍较为粗放，存在土地资源稀缺与闲置低效利用并存的情况，亟需统筹好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的关系，全面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二是违法用地管控和整治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土地执法重点地区管理制度惩处和震慑作用发挥不足，历年自然资源督察反馈问题、土地卫片执法问题整改离目标任务仍有差距。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一）强化规划引领，完善规划体系，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加强对规划实施过程的动态监测和评估预警，开展城市体检评估和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五年评估，结合规划体检评估情况，推动国土空间规划要素优化。加强专项规划统筹管理。加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专项规划的管控传导，统筹各类空间布局和用地规模，推动国土空间各类规划全周期统筹协调。强化规划成果共享共治，提高规划编制质量。加快推进专项规划编制进度。强化规划实施监督管理。梳理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等规划数据体系，推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完善各

类规划数据建设，提高规划的统一性和可兼容性。合理安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引导城镇建设用地向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推动国土空间规划有序实施。**强化县区详细规划监督指导。**加强县级详细规划成果质量审查，推动工作重心向县区、乡镇下沉，通过备案管理、全程参与审查等方式，组织开展动态质检监督，严把详细规划成果质量关，做到详细规划“编制全覆盖、审批全覆盖”。**做好村庄规划汇交成果入库质检。**做好市局承接村庄规划汇交成果质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各项工作，确保接得住、管得好、效率高。加强村庄规划应用、动态更新以及监督管理。建立村庄规划动态更新机制。更新完善镇村布局规划，指导推进乡镇详细规划编制报批。

（二）聚焦发展要务，强化要素保障，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强化重点项目空间保障。**严格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积极做好重大项目用地空间保障，合理安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加强详细规划弹性管理，出台加强规划用地兼容性管理规定，加强规划用地性质兼容、功能复合开发、指标弹性管理。**科学有序推进土地出让。**科学制定年度土地出让计划，探索多元灵活供地模式，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应，持续推广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入股供应模式。推进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加大闲置存量土地处置力度，加强高品质住宅规划管理引导，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加强矿产资源要素供给。**推进赣榆区河西—银山集中开采区等矿山建成投产，开展东海县任朱沟石榴子石矿等探矿权探转采相关工作。积极协助江苏苏北钛矿（金红石）、高纯石英原料矿大型资源基地建设，做好矿产资源增储上产工作。**持续推进海洋经济发展。**推进海域立体分层设权、养殖用海市场化配置，对项目用海提前开展技术审查，提升海域资源利用效率。用足用好市海洋产业投资基金、海洋国债项目资金，加快培育海洋新质生产力。**全力保障项目用林需求。**积极争取省级林地定额和政策支持。做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许可事项委托下放市级承接工作。编制市级林下经济产业发展规划，创新适合我市的林下经济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

（三）树立系统观念，统筹修复治理，厚植美丽港城生态根基。**科学推进国土绿化。**持续挖潜增绿，实施一批农村成片造林、沿海防护林、丘陵岗地植被恢复、村庄绿化、生态廊道、绿色通道、农田林网等重点绿化工程。常态化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抓好国家森林城市三年复核期建设任务，确保通过国家复核。**完成废弃矿山修复任务。**全面完成云台山风景名胜区范围内废弃露天矿山修复任务，强化督查检查，维护好修复成果。做好已完工项目后期管护，督促各地制定矿山修复后的长期监管和维护计划。**加快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优化相关项目实施方案，督促灌云县、赣榆区做好试点子项目实施工作，确保在 2025 年底完成项目实施。**做好自然岸线占补修复。**对自然岸线占补难度较大的项目，协调相关县区，做好异地补偿。加强调度，确保完成全市新增修复、认定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5.57% 的目标任务。**推进湿**

地资源修复。修编《连云港市湿地保护规划》《江苏连云港临洪河口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持续推进小微湿地保护与修复。创新探索建立湿地跨区占补“湿地银行”。持续加强互花米草、加拿大一枝黄花监测除治工作。

（四）坚持目标导向，深化节约集约，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摸清自然资源资产家底。摸清自然资源资产家底。全面启动全口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建立完善相关数据库，评估自然资源资产价值，推动资源由实物形态向价值形态、由静态管理向动态管理转变。细化开展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构建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全周期一本账。优化产业用地配置机制。按照有保有压的原则，以产业链供应链为纽带，落实产业用地支持政策和差别化地价政策，灵活实施产业用地弹性出让、先租后让等供应方式，全面推广产业用地“标准地+双信地+定制地”供应模式改革，助力“以地招商、精准招商”，有效提高项目供地用地精准度和落地建设进度。强化新上产业项目用地管控。严格执行《江苏建设用地指标》确定的土地使用标准，全市新上产业项目容积率原则上不得低于 1.0，对因生产工艺、安全环保要求确实满足容积率要求的，依法开展节地评价后实施。鼓励产业园区建设多层带电梯高标准厂房满足中小企业项目用地需求，通过集中配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地下公共管廊等节地措施完善园区功能配套。积极盘活存量低效土地。严格落实“增存挂钩”机制，持续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引导企业依法通过产业更新、增容技改、合作开发、依法转让等多种模式盘活低效用地，畅通二级市场交易渠道，以重点项目培育为突破口，推进产业园用地的改造提升、功能转换与综合整治，充分释放存量资源潜力。全力推动违法用地整改。强化新增问题管控，督促指导各地压实新增问题管控责任，紧盯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通过重点监测、动态监管等方式，跟踪督导违法用地管控情况；推进存量问题整改，落实年度目标任务，加强分析调度，按序时、分阶段完成存量违法用地问题整改任务。定期开展实地抽查，对已整改的违法用地开展“回头看”，严防问题反弹，确保整改成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连云港市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共连云港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连发〔2018〕32 号）的要求，现将我市 2024 年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等情况报告如下。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

2024 年末，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为 10140.06 亿元，负债总额为 6503.11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3636.95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4.13%。全市国有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791.21 亿元，利润总额-15.23 亿元，上缴税费 26.45 亿元。全市国有企业境外总资产为 91.43 亿元，负债总额为 99.59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8.16 亿元，资产负债率 108.92%。市级和各县区（含功能板块）情况分别如下：

2024 年末，市国资委监管的 7 户市属企业资产总额为 3556.14 亿元，负债总额为 2352.74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203.40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6.16%。市属监管企业根据主责主业及承担的市委、市政府重点项目情况分为两类，其中公益类企业 2 户（市城控集团、市交控集团），资产总额 1986.19 亿元，占所监管企业资产总额的 55.85%；商业类企业 5 户（港口控股集团、市工业投资集团、市金融控股集团、市农商控股集团、碱业公司），资产总额为 1569.95 亿元，占所监管企业资产总额的 44.15%。2024 年市属监管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397.76 亿元，利润总额 7.49 亿元，上缴税费 14.04 亿元。境外总资产为 61.65 亿元，负债总额为 59.51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14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96.53%。

2024 年末，各县区（含功能板块）国有企业资产总额为 6583.92 亿元，负债总额为 4150.37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433.55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3.04%。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总额 393.45 亿元，利润总额-22.72 亿元，上缴税费 12.41 亿元。境外总资产为 29.78 亿元，负债总额为 40.08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0.30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134.59%。

因我市暂无金融企业，本报告中无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内容。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2024 年末，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为 1621.43 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为 703.70 亿元，占比 43.40%；事业单位资产总额为 917.73 亿元，占比 56.60%），负债总额为 438.43 亿元，净资产总额为 1183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27.04%。市级和各县区（含功能板块）情况分别如下：

2024 年末，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为 495.78 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为 68.95 亿元，占比 13.91%；事业单位资产总额为 426.83 亿元，占比 86.09%），负债总额为 88 亿元，净资产总额为 407.78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17.75%。

2024 年末，各县区（含功能板块）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为 1125.65 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为 634.75 亿元，占比 56.39%；事业单位资产总额为 490.90 亿元，占比 43.61%），负债总额为 350.43 亿元，净资产总额为 775.22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31.13%。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 土地资源情况

根据 2024 年度全市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截至 2024 年末，全市土地总面积为 7626.06 平方公里。其中，国有土地面积 2412.73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31.64%。按土地用途划分，耕地 3723.94 平方公里、园地 154.24 平方公里、林地 440.71 平方公里、草地 84.79 平方公里、城镇及工矿用地 1296.6 平方公里、交通运输用地 166.22 平方公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343.73 平方公里、湿地 190.38 平方公里、其他土地 225.45 平方公里。

2024 年末，全市土地储备机构土地储备入库规模 869.3 公顷，同比减少 18.8%，评估价值 146.4 亿元，同比减少 16.9%。市区、灌云县储备规模减少较大。

2. 矿产资源情况

我市矿产资源比较丰富，已发现矿种 49 种，其中非金属矿产 30 种，金属矿产 14 种，能源及水气矿产 5 种。我市水晶资源全国闻名，地热资源成矿条件好，分布范围广；磷、蛇纹岩、石墨、榴辉岩系列矿产（金红石、绿辉石、石榴子石）储量居全省第一；花岗岩、大理岩、片麻岩等建筑石料和建筑用砂有一定优势。全市已开发利用的矿产资源包括蛇纹岩、磷矿、金红石、石榴子石、建筑用花岗岩、玄武岩、片麻岩、饰面用大理岩、地热、矿泉水等，主要分布在赣榆、东海、灌云和市区。

2024 年末，全市共有持证矿山企业 16 家，按生产建设规模分大型矿山 12 家，中型矿山 2 家，小型矿山 2 家。矿山企业结构特点按矿种分，主要有片麻岩、金红石、地下热水、熔剂用蛇纹岩、建筑用砂岩、建筑用花岗岩、饰面用大理岩、矿泉水等 8 个矿种。全市各类矿山企业生产矿石总量 643.66 万吨，从业人员总数为 597 人，工业总产值 5.33 亿元，矿产品销售收入 3.47 亿元，利润总额 1.03 亿元。同比 2023 年度，持证矿山企业数量不变，受市场行情影响，建筑石料类矿石需求增加，使得生产矿石

总量增加，但由于矿产品价格降低，矿产品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反而有所下降。

3. 水资源情况

2024 年全市水资源总量 41.13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35.91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 8.49 亿立方米。地表水资源量相比 2023 年增加 107.9%，相比多年平均增加 81.9%。

2024 年全市年降水量 1162.4 毫米，折合降水总量 88.65 亿立方米，比 2023 年偏多 23.5%，比多年平均偏多 28.5%；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30.3 亿立方米，实际总用水量为 27.38 亿立方米，在用水总量控制范围内，其中生产用水 24.93 亿立方米，居民生活用水 2.16 亿立方米，生态环境用水 0.29 亿立方米。

2024 年全市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为抓手，深入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代治水思路。年度用水总量等目标全面完成任务，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重点取水工程（设施）全面完成规范化建设。东海县、灌云县、徐圩新区完成县域水资源规范化建设。

4. 森林资源情况（含非国有森林）

根据《江苏省林业局关于认定连云港市 2024 年度林木覆盖率监测结果的函》（苏林测〔2025〕8 号），截至 2024 年底，全市有林地面积 1498.25 平方公里，灌木林地面积 161.33 平方公里，四旁树折算面积 264.31 平方公里，林木覆盖面积 1923.89 平方公里，林木覆盖率 27.42%。

5. 湿地资源情况（含非国有湿地）

我市湿地保有量为 2331 平方公里（湿地面积以 2009 年湿地资源普查和 2015 年湿地资源补充调查数据为准，面积为固定的 2331 平方公里），湿地保有量占全省湿地总量的 8.26%，在全省 13 个地级市中位列第四。其中，自然湿地（含河流湿地和湖泊湿地）1190 平方公里，占湿地总面积的 51%；人工湿地 1141 平方公里，占湿地总面积的 49%。经《江苏省林业局关于 2024 年全省湿地保护修复目标任务监测结果的通报》（苏林湿〔2025〕1 号）核查认定，2024 年全市湿地修复面积 306.67 公顷，湿地保护率 42.6%，互花米草治理 1506.67 公顷，湿地保护率同比增加 0.2 个百分点。

6. 海岛和海域资源情况

全市有海岛 19 个，均为基岩海岛，海岛总面积 6.94 平方公里，海岛岸线长 33.745 公里。其中较大基岩海岛有 9 个，分别为连岛、羊山岛、鸽岛、竹岛、开山岛、秦山岛、平岛、达山岛、车牛山岛。其中连岛、羊山岛为有居民海岛，其它为无居民海岛，连岛也是江苏第一大基岩海岛，面积达 6.07 平方公里，2023 年获评全国“和美海岛”。竹岛、秦山岛为全国首批可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方向均为旅游娱乐用岛。

全市海域总面积 7516 平方公里，海岸线北起苏鲁交界的绣针河口，南至与盐城交界的灌河口，全长 195.88 公里。目前，全市海域确权面积 93690.62 公顷。其中，

交通运输（港口建设）用海 6464.24 公顷，为全市“一体两翼”港区建设，提供了充足的货运堆场、码头、防波堤、航道等空间资源，连云港港 30 万吨级航道工程、徐圩港区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赣榆港区 LNG 接收站、盛虹炼化一体化配套商业油气储运基地等一大批国家、省重点建设项目得到积极保障。工业建设用海 5540.77 公顷，有效保障了田湾核电、华能灌云 300 兆瓦海上风电项目、中核田湾 200 万千瓦滩涂光伏示范项目（立体分层设权）、江苏徐圩核能供热厂项目等重点项目建设；渔业养殖用海 80429.96 公顷，为全市海洋渔业产业发展提供积极支撑；其他类用海 1255.65 公顷，为城市建设、旅游娱乐、生态修复保护、尾水达标排放等提供了空间资源。

7. 自然保护地情况

2024 年末，全市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 15 个，批复总面积 717.87 平方公里。其中，陆域自然保护地 199.98 平方公里，海域自然保护地 517.89 平方公里。按等级分，国家级自然保护地 5 个，省级自然保护地 10 个；按类型分，自然保护区 1 个，风景名胜区 1 个，地质公园 2 个，森林公园 6 个，湿地公园 4 个，海洋公园 1 个。2020 年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2022 年开展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工作。目前，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成果已通过国家级审核，获批后全市自然保护地相关数据将有部分调整。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

1. 持续推动国企改革。立足市情、企情实际，严谨制定我市改革实施方案，配套制定改革任务清单共 207 条。先后召开动员部署会、工作推进会、业务培训会，明确各有关单位任务分工，以“家家到”方式，全面评估各县区（功能板块）、市属监管企业改革进展情况，高质量完成省级专项督查迎检工作。截至 2024 年末，已完成 80% 改革主体任务，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主动发布国企改革相关进展情况。

2. “保三争四”创 AAA。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保三争四”创 AAA 的决策部署，2023 年初全面启动，全覆盖全级次摸排调研、梳理统计搭建模型。借助“外脑外力”完善顶层设计、加强资源整合、优化资本布局，推动资源资产向优势企业、领先主业集聚。加大与东吴证券、中诚信、东方金诚等机构的对接会商，全方位评估论证和全过程模拟推演。年内新增方洋控股集团、城控集团、新海连控股集团和产业投资集团 4 户 AAA 国企，实现“从无到多”。

3. 盘活转化资产资源。深入推进国有企业三资盘活转化工作，梳理汇总 12.74 万项。按照“能用尽用、可租可售、能融则融”的原则，截至 11 月底，自有资产资源 364 项转化金额 138.7 亿元，承接 3 项市级重点项目上缴入库资金 32 亿元，显化数据资产价值增加授信 1.92 亿元，企业资产总额增加 37.99 亿元。

4. 加快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组建完成海洋集团、人才集团，推进市文旅资源整合，

指导能源集团投产运营、善能集团股权转让后规范运转。专题开展港控集团和方洋集团双方涉港资产及往来款项审计工作，研究提出解决路径。在确保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前提下，积极协调推动碱业公司搬迁升级改造工作；在切实维护稳定前提下，积极稳妥推进连云矿业破产处置工作。

5. 强化考核分配激励作用。围绕“三增两降双减”工作部署，构建“两利三率双占比”为核心的考核指标体系，创新“三视同三不认”利润核定模式，精准体现企业经营实绩。借鉴外地先进经验做法，完善薪酬核定基数和审批流程，企业主要负责人薪酬差距倍数达 1.38，稳妥实施去“高水平大锅饭”。推动中长期激励增点扩面，全省国资系统中长期激励工作交流会在我市圆满举行。

6. 着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一企一策”制定下达“四项管控指标”，依托债务系统提前提醒预警；建成大额资金动态监测系统，加大债务置换力度，推动存量债务“成本高变低、期限短变长、集中变分散”，存量融资结构进一步优化，同时缓解了刚性集中兑付压力。建成投用国有企业融资服务平台，降低融资成本，防范廉政风险，节支金额超 12 亿元。

7. 协同联动推动合规运转。增强同市委巡察、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等相关部门的政策协调和信息共享，推动出资人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巡视巡察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社会监督等相衔接，提升政策精准性、科学性、一致性，共享监督成果。将 2024 年定为依法合规“达标强化年”，围绕依法合规“五个一”活动，会同市司法局成功举办“依法治企 合规管理”知识竞赛，提升企业依法合规管理水平。

8. 固本强基抓实党建领航。持续打造党建品牌，深入推进“三组联建”深化提升，相关经验做法在经济日报、江苏组工信息和新华日报刊发。圆满完成 7 户市属监管企业换届工作，企业现任党委领导班子全部高票当选，实现党员意志与组织意图的高度统一。联合市委组织部开展“国企新锋”专项培训行动，建立 20 个班、1000 余名“国企新锋”库，今年以来先后组织“国企新锋”20 个班完成拓展训练，组织 7 个班分别赴清华大学、苏州大学、西交利物浦大学等完成履职能力培训。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 开展盘活资产工作。在全省率先开展盘活资产工作，按照“能用尽用、可售可租、能融则融”的原则，通过高效利用、有序处置、有偿使用、积极融资等多渠道，多方式创新盘活低效闲置的国有资产，以资本为纽带，实现国有资产的有效转换和增值，促进财政增收、资产增值、资本嬗变。全市盘活资产共实现价值转换 804.18 亿元，可形成缴库 78.42 亿元，新增资产规模 172.86 亿元，新增融资额度 224.05 亿元。通过资产注入，国有企业资产规模进一步壮大、融资能力进一步提升；通过资产变现缴库，基层财政收支矛盾得到一定缓解；一大批低效闲置资产全面出清、纳入管理并得到有效利用，并形成了一批具有创新性、示范性的实践案例。

2. 履行资产监管职责。一是健全资产管理制度体系。编制江苏省地方标准《党政机关国有资产处置规范》、市级地方标准《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不动产出租出借实施规范》，填补行政性国有资产处置管理领域的标准空白；出台《连云港市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大中修管理暂行办法》，填补和规范了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修缮管理制度的空缺；印发《连云港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全链条覆盖实体仓、虚拟仓运行管理等各个环节，公物仓运维有标准可依。二是抓好办公用房巡检整改。先后三次召开办公用房巡检整改工作推进会，编制“一楼一策”整改清单，明确责任单位整改责任，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10 月份联合开展 2024 年度办公用房专项检查，查处全市需整改问题 219 条，推动完成整改 143 条，未完成整改 76 条，全市总体整改完成率 65%。对未完成整改的问题，采取一周一更新、一周一调度的方式紧盯整改进度。三是规范市级文化企业监管。做好省审计厅稳增长防风险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根据省审计厅关于连云港市《国有企业稳增长及防风险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报告》提出的问题、整改要求，制定整改任务清单，拟定《市级国有文化企业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暂行）》，对企业绩效评价指标、薪酬标准、工资总额、重大事项管理等都做了明确规定；开展市级国有文化企业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专项审计工作，出具各类审计报告共 56 份，针对审计中披露的问题，对相关单位下达检查结论和整改要求，跟踪整改进度，不断强化国有文化企业财务和资产管理。

3. 强化资产配置处置。一是加强办公用房配置管理。全市上下一体联动，完成“十四五”权属统一登记指标，提前全面完成市本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登记，全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登记率达到 87.8%；强化办公用房集中调配，年内共调配办公用房 157 间，面积约 5800 m²，根据新一轮机构改革方案，完成原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数据局办公用房调整，组织在外租用办公用房的市委巡察办和市委市级机关工委搬迁至振兴办公区 1 号楼，每年节省租金 80 万元。二是严控办公用房修缮审批。落实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要求，根据《连云港市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大中修管理暂行办法》，对 7 家市本级单位申报的 27 个 2025 年度大中修项目逐项进行实地查勘，会商保留 12 个大中修项目、概算合计约 3111 万元初步纳入下年度预算，暂缓或取消 15 个大中修项目，核减金额概算 5657.92 万元，核减率 64.52%，并于年内完成市法院新建刑场、市公安局警犬基地扩建、市生态环境局新建生态环境监控指挥中心、市农业农村局新建海洋与渔业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 5 家单位业务用房核批。三是强化资产调配处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置核销固定资产 226 批次，涉及 5.7 万台（件）、账面价值 1.59 亿元；出租审签 56 批次，涉及土地 3.7 万 m²、房屋面积 10.2 万 m²，审批年租金达 1200 万元；同时，健全资产调剂与资产配置、处置等环节的联动机制，实现市、县（区）、街（镇）三级公物仓资产全域共享，打通公物

仓资产向社会捐赠的通道助力公益慈善事业，通过加大闲置资产统筹调剂力度，共收储空调、沙发、办公桌椅等通用资产 992 台件，调剂出 761 台件，出仓率 76.71%，节约财政资金 150 余万元，极大提升了资产使用效益。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 科学合理编制规划，推动全市国土空间格局优化。一是国土空间治理水平持续提升，高质量完成市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建设，持续开展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和生态管控区域调整。市政府办印发《关于加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统筹管理的通知》，完成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石梁河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连云港市国土空间综合交通规划》和《连云港市中心城区停车规划修编》形成初步成果。二是详细规划分层分级分类推进，创新采取“单元+街区+图则”模式，优化详细规划报批流程，实现“1 个月”内完成报批。年度完成 18 项详规批复、6 个详规管理单元和 12 个地块规划图则调整。市、县级 122 个中心城区详细规划单元，已全部完成数据入库。三是村庄规划管理实现全覆盖，在全省率先制定村庄规划技术指南，市级层面出台“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全市 1155 个规划发展村村庄规划已全部编制完成并获批复。深入推进乡村规划师制度实施，全市 78 个乡镇（涉农街道）乡村规划师工作站点实现全覆盖。

2. 精准高效保障发展，助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省市重大项目实现应保尽保，出台进一步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22 条措施”，16 个省级重大项目全部完成保障，555 个市级重大项目保障开工 547 个，保障率 98.56%，其中 470 个产业项目已全部保障开工，保障率 100%。二是资源要素供应有序推进，全市挂牌出让经营性用地 90 宗 4774 亩，成交金额 170.33 亿元；工业用地 130 宗 8487 亩，成交金额 17.31 亿元。实现全市首例工业用地“先租后让”供应。全市完成海域使用权挂牌出让 58 宗 32.33 万亩，成交金额 3.3 亿元。完成 4 宗矿业权出让，成交金额 17.25 亿元。三是林地要素保障高效有力，完成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涉及林地“占一补一”等工作，全市审批上报使用林地项目 29 宗 3887 亩。四是海域立体分层设权取得突破，研究制订推进海域使用权立体分层设权工作的实施意见，全国最大海上光伏项目中核田湾 200 万千瓦滩涂光伏示范项目用海成功获国务院批复，全市立体分层设权海域面积达 8.27 万亩。

3. 深挖资源利用潜力，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一是强化源头管控，做优土地增量。严格项目前期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和农转用手续办理，严格执行新上工业用地容积率“低限”，通过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倒逼建设用地利用强度提升，工业用地存量土地供应比例达 80%。二是落实“增存挂钩”，盘活土地存量。将土地利用计划下达与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工作相挂钩，完成批而未供土地处置 8287 亩，完成闲置土地处置 2530 亩，净处置率 19.24%，超额完成 15%的目标任务；实施低效用地再开发 1.8 万亩，远超 1.36 万亩年度任务；省级以上开发园区常态化储备土地 500 亩以上。

三是加大批后监管，促进提质增效。强化双合同履行监管，推进产业园用地整治提升，编制产业园用地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确定年度重点培育项目，促进产业园用地存量盘活、质效双升，全年实施项目 50 宗，面积 8592 亩。徐圩新区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公用设施共建共享模式入选自然资源部第四批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推荐目录。

4. 强化刚性约束，不断加强水资源可持续保障能力。一是抓好制度建设。立足水资源管理需求，出台《连云港市水资源管理实施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启动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推行取水许可信用承诺制度，整理编制《连云港市取用水管理指南》，不断提升取用水户服务质量。二是规范水源地管理。全市 13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完成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利用智能视频监控、水源地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水源地全天候巡查和实时预警，定期开展实景化应急演练，进一步保障了全市城乡居民饮水安全。三是推动取用水规范化建设。完成 1 个取水工程（设施）规范化建设，完成 2 个重点中型、2 个典型小型灌区共 17 处在线计量监测站建设。四是强化地下水管控。严格落实《地下水管理条例》，建立地下水监测、预警提醒、定期会商等管理机制，及早遏制水位下降趋势。灌云县先行先试，编制地下水储备方案及动用地下水储备预案，探索提升地下水战略储备能力。五是加强生态水位管控。强化河湖生态水位监测、预警和管控，2024 年全市重点河库生态水位保障率达 100%。开展石梁河水库富营养化监测，确保省最大水库生态状况良好。六是开展用水统计调查。组织好用水直报系统季报、年报填报及审核；委托第三方开展“一数一源”核查，确保取用水户填报数据真实可信、数出同源；科学核算半年、全年的用水总量，对全市用水总量进行动态监控。

5. 积极践行“两山”理念，推动全市绿色低碳发展。一是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获省自然资源厅推广。连云区海上云台山“生态交农文旅”融合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案例入选全省第二批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二是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全年完成造林 2.1 万亩，任务完成率 100%，新改建绿美村庄 24 个，新建绿美古树村庄 1 个。加强古树名木保护，云台山千年糯米花树被央视九套纪录片专题报道。完成小微湿地修复 1000 亩。三是积极推进矿山修复。完成历史遗留矿山图斑变更核查面积 767.19 公顷，面积居全省第一。云台山风景名胜区范围内废弃矿山已完成修复面积 3996 亩，占比 71.7%，达到序时进度，计划 2025 年全部完成修复任务。全市在产矿山绿色矿山建成率实现 100%。四是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圆满完成。打捞浒苔 7.12 万吨，资源化利用 1.09 万吨，互花米草治理面积 2.75 万亩，完成省下达任务的 136%。开展加拿大一枝黄花除治工作，防治成效获得省自然资源厅认可。五是岸线保护修复工作取得积极进展，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交办的连云新城岸线修复项目整改通过省级验收销号。落实自然岸线占补平衡制度，完成新增修复岸线 242.18 米。六是野生动物保护力度持续加强。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等联合开展打

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专项行动，累计解救野生动物 4982 只。

三、国有资产管理面临的问题

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监督和大力支持下，我市国有资产管理 work 取得了一些成绩。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市国有资产管理中还存在一些问题。

（一）企业国有资产方面

一是产业布局优化进程较慢。市级国有资本主要分布在港口物流、公共基础设施、交通运输等领域，在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上布局不够优化。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占比虽然逐渐提高，但由于国企公益功能性负担较重，产业布局仍偏向传统领域，转型速度比较缓慢。二是债务风险防控压力大。经过近几年的努力，历史形成的高负债率有所下降，但仍居高位。国有企业财务费用负担重、待偿债务多、发展的资金刚性需求大，进一步压降负债率的空间较小，集中兑付、刚性兑付带来的风险压力大。三是县区（功能板块）国资监管力量薄弱。新一轮机构改革后，各县区（功能板块）国资监管机构成为挂牌机构，专职从事国资监管工作人员较少，且人员抽调现象严重，人员流动性较大。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

一是资产管理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存在部分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家底不清，权属意识不强；视国有资产为本单位所有，未按照规定进行处置，账实不符；资产管理人员专业知识缺乏，造成单位资产管理不规范，政策执行不到位等问题。二是管理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部分资产管理制度仍停留在宏观原则层面，未能有效下沉至具体操作环节。制度条款“粗线条”，缺乏量化的标准、清晰的流程和统一的表单，对于不同类别、不同价值、不同使用情况的资产，未能制定差异化的管理细则和操作指南。例如，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缺乏分类分级指导，对行政单位与事业单位未做区分。三是信息化管理手段有待进一步加强。当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功能定位主要局限于事后登记与静态统计，缺乏对资产结构、使用效率、闲置状态、成本效益等情况的智能分析，与现代财政资产管理“全过程、动态化、精细化”要求存在差距。例如，对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统一使用江苏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信息系统，系统实用度不足，侧重于使用单位填报办公用房基本信息数据，主管部门在分配楼层、办公室时，仍需对照图纸进行粗略安排，精细化程度不高。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方面

一是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程度不高。我市土地资源开发利用仍较为粗放，存在土地资源稀缺与闲置低效利用并存的情况，亟需统筹好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的关系，全面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二是违法用地管控和整治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土地执法重点地区管理制度惩处和震慑作用发挥不足，历年自然资源督察反馈问题、土地卫片执法问题整改离目标任务仍有差距。

四、下一步工作举措

（一）企业国有资产方面

1. 打造全市国资国企“一盘棋”。结合国企改革和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持续谋划组建市县“一张网”监管平台，打破现有市县国资国企分级监管壁垒，保障市县国资监管工作规范有序进行。重点推进全市性的资产重组、业务协同、一体合作，整体提升国有资产的配置效率。加大市属区管企业监管力度，实行市属区管企业投资计划备案制度，动态掌握市属区管企业项目投资情况。

2. 推动国有资本向主责主业集中。对照省国资委相关规定，制定全市国企主责主业动态管理实施细则，引领国有资本向主业企业、优势企业集中。严控非主业投资，加强非主业投资事前备案管理，坚决遏制盲目多元化、“铺摊子”倾向。

3. 抓好项目投资闭环监管。加快推动投资服务监管平台尽快投入运营，实施投前、投中、投后全流程系统申报。优化二次论证流程，与企业项目上报“并联推进”；一律聘请第三方专家评审，避免企业内部论证流于形式；实时监测工程进度等核心指标，确保领导决策层通过驾驶舱实现“全周期穿透式监管”。组建投资后评价工作专家库，对 2023—2024 年投资后评价工作抽取部分项目进行回头看，推动监管企业投资决策科学、审批程序规范、资金使用高效。

4. 谋划国资国企转型路径。对照邢书记在全市国企转型发展工作汇报会上的讲话要求，研究推动国资国企转型升级。协调推进农商集团海水养殖三文鱼项目、市属监管企业与民企成立合资公司进行土地摘牌事项等工作。结合我市实际，推动能源集团、海洋集团、人才集团、文旅投资集团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抢占新领域新赛道。围绕康养产业、航空产业等领域，加强政策研究，谋划务实举措，着力打造新的主体企业。

5. 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立足提升盈利效率和控本能力的导向，针对企业不同功能定位、行业特点和所处的发展阶段，优化“一企一策、分层分类”考核机制。构建个性化、差异化的考核指标体系，科学设定考核内容、指标和权重，全面客观展现企业的经营业绩和发展成效，引领国企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

6. 持续加强债务风险防控。积极统筹内部金融资源，健全债务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和风险处置预案，严格执行“四项管控指标”，有效控制带息债务规模，大力推进高成本融资置换，持续推进债务结构优化。强化融资管控力度，严防超指标融资行为，新上投资以现有资产盘活为主，新增生产类项目必须有第三方参股；指导企业新上项目多用融资租赁、项目基金、股权投资等方式替代传统债权性投资，严控债务规模、优化债务结构。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

1. 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体系。一是拟定出台《连云港市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

办法》，遵循编制管控、经济实用、节能环保、规范高效的原则，实行统一制度规范、分类分级管理，加强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深化巩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成果。二是修订《连云港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连云港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不动产出租出借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和不动产出租出借行为，维护国有资产权益，发挥国有资产使用效益，防范国有资产流失。三是进一步提升国有资产监管信息化水平，建设“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不动产智慧管理平台”，将市本级房屋资产，重点是将可出租商用房屋资产纳入统一管理平台实现全面管理，强化资产登记、合同管理、统计检索功能，实时监控资产使用状态，以数字赋能国有资产管理效率提升，促进国有资产管理的常态化、精细化、高效化。

2. 开展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工作。组织对行政事业、文化企业等全口径国有资产的规模总量、结构分布、使用状态等情况进行全面清查摸底，推动盘活增效，促进规范管理。推动国有资产确权入账，全面准确反映国有资产家底，通过传统化方式和市场化手段，释放国有资产潜能，提升使用效益，进一步规范管理，逐步健全完善管理体制机制。

3. 推动党政机关经营性房产盘活。通过组织实地走访、资料核查、部门座谈等方式，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的经营性房产进行逐一梳理，摸清房产位置、面积、使用状态、权属情况、租金收缴等基础信息，建立经营性房产台账。结合调研结果，将梳理出的可盘活经营性房产，按照“能售尽售、宜租则租、效益导向”的总体原则，确立集中统一管理、分批分类施策、坚持依法依规的资产处置实施路径，协同推进解决权属办理问题。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方面

1. 强化规划引领，完善规划体系，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一是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加强对规划实施过程的动态监测和评估预警，开展城市体检评估和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五年评估，结合规划体检评估情况，推动国土空间规划要素优化。二是加强专项规划统筹管理。加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专项规划的管控传导，统筹各类空间布局 and 用地规模，推动国土空间各类规划全周期统筹协同。三是强化规划实施监督管理。推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完善各类规划数据建设，提高规划的统一性和可兼容性。合理安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引导城镇建设用地向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

2. 聚焦发展要务，强化要素保障，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一是科学有序推进土地出让。科学制定年度土地出让计划，探索多元灵活供地模式，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应，持续推广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入股供应模式。推进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加大闲置存量土地处置力度，加强高品质住宅规划管理引导，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二是加强矿产资源要素供给。推进赣榆区河西—银山集中开采区等矿山建成投产，开展东海县任朱沟石榴子石矿等探矿权探转采相关工作。积极协助江苏苏北钛矿（金红

石)、高纯石英原料矿大型资源基地建设,做好矿产资源增储上产工作。三是持续推进海洋经济发展。推进海域立体分层设权、养殖用海市场化配置,提升海域资源利用效率。用足用好市海洋产业投资基金、海洋国债项目资金,加快培育海洋新质生产力。

3. 树立系统观念,统筹修复治理,厚植美丽港城生态根基。一是科学推进国土绿化。持续挖潜增绿,实施一批农村成片造林、沿海防护林、丘陵岗地植被恢复、村庄绿化、生态廊道、绿色通道、农田林网等重点绿化工程。常态化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抓好国家森林城市三年复核期建设任务,确保通过国家复核。二是完成废弃矿山修复任务。全面完成云台山风景名胜区范围内废弃露天矿山修复任务。强化督查检查,维护好修复成果。做好已完工项目后期管护,督促各地制定矿山修复后的长期监管和维护计划。三是做好自然岸线占补修复。对自然岸线占补难度较大的项目,协调相关县区,做好异地补偿。加强调度,确保完成全市新增修复、认定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5.57% 的目标任务。

4. 坚持目标导向,深化节约集约,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一是摸清自然资源资产家底。摸清自然资源资产家底。全面启动全口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建立完善相关数据库,评估自然资源资产价值,推动资源由实物形态向价值形态、由静态管理向动态管理转变。细化开展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构建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全周期一本账。二是积极盘活存量低效土地。严格落实“增存挂钩”机制,持续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引导企业依法通过产业更新、增容技改、合作开发、依法转让等多种模式盘活低效用地,畅通二级市场交易渠道,以重点项目培育为突破口,推进产业园用地的改造提升、功能转换与综合整治,充分释放存量资源潜力。三是全力推动违法用地整改。强化新增问题管控,督促指导各地压实新增问题管控责任,紧盯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通过重点监测、动态监管等方式,跟踪督导违法用地管控情况;推进存量问题整治,落实年度目标任务,加强分析调度,按序时、分阶段完成存量违法用地问题整治任务。定期开展实地抽查,对已整改的违法用地开展“回头看”,严防问题反弹,确保整改成效。

以上是我市 2024 年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总体情况。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要求,不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浪费,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连云港市 2024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 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委关于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意见和市人大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听取和审议 2024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为配合常委会做好相关审议工作，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对全市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梳理，并赴各县区实地调研，了解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现状、存在问题和加强资产管理的意见和建议；整理了人大代表建议和审计查出涉及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的有关问题，并吸收了省内外一些地区的有效经验和做法，在此基础上形成了调研报告。

一、全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基本情况

(一) 土地资源情况。截至 2024 年末，全市土地总面积为 7626 百公顷（不含岛屿），其中国有土地面积 2412.73 百公顷，占全市总面积的 31.6%。全市土地储备机构土地储备入库规模 869.3 公顷，较上年减少 319.1 公顷。完成收储地块的总价值为 146.4 亿元。

(二) 矿产资源情况。截至 2024 年末，全市已发现 49 种矿种，水晶资源全国闻名，地热资源成矿条件好，磷、蛇纹岩、石墨、榴辉岩系列矿产储量居全省第一。已开发利用的矿产资源主要分布在东海、灌云、赣榆和市区。全市共有持证矿山企业 16 家，矿产品销售收入 3.47 亿元，利润总额 1.03 亿元。

(三) 森林和湿地资源情况。截至 2024 年末，全市林木覆盖面积 1923.89 百公顷，林木覆盖率达 27.4%。全市湿地修复面积 306.67 公顷，较上年增加 53.34 公顷，自然湿地保护率 42.6%，较上年增加 0.2 个百分点，湿地保有量 2331 百公顷。

(四) 水和海洋资源情况。截至 2024 年末，全市水资源总量 41.13 亿立方米，较上年增加 17.27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35.91 亿立方米，较上年增加 18.63 亿立方米，比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增加 16.2 亿立方米。全市总用水量 27.38 亿立方米，较上年增加 0.91 亿立方米，其中，生产用水 24.93 亿立方米，较上年增加 0.69 亿立方米。全市有海岛 19 个，均为基岩海岛，海岛岸线长 33.7 公里。领海基线以内管辖海域面积 7516 百公顷，20 米等深线以内的海域面积约 3300 百公顷。

二、主要做法及工作成效

近年来，全市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履职尽责，在摸清自然资源家底、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促进节约集约利用、保护资源生态环境等方面，做了大量扎实有效的工作，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突出规划引领制度建设，夯实资源基础工作。通过“规划+制度”加强顶层设计，不断规范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印发《关于加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统筹管理的通知》，完成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石梁河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统筹安排规划期内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制定《连云港市国土空间综合交通规划》和《连云港市中心城区停车规划修编》，不断提升城乡空间品质，成果初步显现。制定《连云港市水资源管理实施办法》，强化水资源节约保护管理。在全省率先制定村庄规划技术指南，全市 1155 个规划发展村村庄规划全部完成编制并获批复，78 个乡镇（涉农街道）乡村规划师工作站点实现全覆盖。扎实做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建设工作，市县两级 122 个中心城区详细规划单元已全部完成数据入库。优化详细规划报批流程，实现“1 个月”内完成报批，年度完成 18 项详规批复、6 个详规管理单元和 12 个地块规划图则调整。

（二）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升资源管理水平。强化源头管控，严控建设用地总量，严管项目前期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和农转用手续办理，严格执行新上工业用地容积率“低限”，工业用地存量土地供应比例达 80%。落实“增存挂钩”，将土地利用计划下达与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工作相挂钩，完成批而未供土地 8287 亩，完成闲置土地处置 2530 亩，净处置率 19.2%。完成低效用地再开发 1.8 万亩，超额完成 0.44 万亩。省级以上开发园区常态化储备土地 500 亩以上。推进产业园用地整治提升，全年实施项目 50 宗、面积 8592 亩，徐圩新区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公用设施共建共享模式入选自然资源部推荐目录。

（三）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提高人居环境质量。全年完成造林 2.1 万亩，新建绿美村庄 24 个，新建绿美古树村庄 1 个，云台山千年糯米花树被央视九套纪录片专题报道。完成历史遗留矿山图斑变更核查面积 767.19 公顷，修复云台山景区范围内废弃矿山 3996 亩，全市在产矿山绿色矿山建成率实现 100%。完成小微湿地修复 1000 亩，新增修复岸线 242.18 米，打捞浒苔 7.12 万吨，资源化利用 1.09 万吨。海上云台山“生态交农文旅”融合案例入选全省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连云新城岸线修复项目整改通过省级验收销号，加拿大一枝黄花防治成效获得省自然资源厅认可，治理互花米草面积 2.75 万亩，完成省下达任务的 136%。联合开展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专项行动，累计解救野生动物 4982 只。

（四）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出台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22 条措施”，16 个省级重大项目保障率 100%，555 个市级重大项目保障率 98.6%，

470 个产业项目保障率 100%，实现全市首例工业用地“先租后让”供应。全市挂牌出让经营性用地 90 宗 4774 亩 170.33 亿元，工业用地 130 宗 8487 亩 17.31 亿元，海域使用权 58 宗 32.33 万亩 3.3 亿元，矿业权 4 宗 17.25 亿元，审批上报使用林地项目 29 宗 3887 亩。全国最大海上中核田湾 200 万千瓦滩涂光伏示范项目获国务院批复，全市立体分层设权海域面积达 8.27 万亩。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市虽然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与改革中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从调研情况看，还存在一些必须引起高度重视、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资产管理基础还需进一步夯实。自然资源利用保护体制机制还不够健全，多重管理或管理缺位的问题一定程度存在，风能、光能、碳汇、生产性生物资产等新型自然资源资产的管理基础工作还比较薄弱。有的自然资源资产由于历史原因导致追溯难、办证难，部分林权证、土地证确权范围冲突，有的自然资源之间、不同产权主体之间，还存在类别归属不清、所有权边界不明、所有权与管理权不分等问题。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利用技术力量不足、管理人员缺乏的问题比较普遍，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日常管护、临时使用、收益分配和高效配置等制度仍未做到全资产类型、全管理流程覆盖。相关监督评价制度，没有形成统筹协调关系。

（二）资源保护利用还需进一步加强。部分地区对自然资源保护利用重要性的认识还不够到位，重发展轻环保、重眼前轻长远的思想仍不同程度存在。耕地和基本农田“非农化”“非粮化”现象时有发生，耕地占补平衡存在占优补劣、重建轻管现象。一些区域的地表水水质优良率和功能达标率有待提高，重要水源地尤其是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措施有待进一步加强。矿山历史遗留问题较多，生态保护修复任务艰巨，有的生态系统存在衰退风险。

（三）资源有效利用还需进一步提升。受限于顶层设计等，各类型资源、各部门调查监测工作的技术标准和统计口径仍有差异，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体系尚未建立，缺少统一的计价、量化标准和会计处理方式。部分资源交易市场不够成熟，资源转化为资产的效率不高，市场化配置程度还有提升空间。土地资源需求呈刚性扩张趋势，但受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边界等约束，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趋紧，土地资源要素保障面临巨大挑战。城乡建设用地方面，仍存在存量用地布局散乱、利用粗放、用途不合理等问题，单位 GDP 使用建设用地面积与全省平均水平仍有差距，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仍有挖潜空间。

四、几点建议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狠抓责任落实，推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要素保障。

（一）持续夯实资源管理基础。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业务整合、数据统一，协同开展基础调查信息集成和专项调查深化递进工作，完善调查监测数据反馈调整和动态更新机制，全面、准确、及时掌握国有自然资源家底。按照全口径、全覆盖的要求，加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确权登记等工作，形成边界清晰、权责明确、系统高效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和自然资源监管体制。探索建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评价指标体系，全面客观精准反映管理情况和管理成效，促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保值增值。

（二）促进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全面落实“多规合一”改革要求和“一张图”管理要求，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加快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完善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机制，分类精准推进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稳步推进农村建设用地入市改革，促进农村土地集约利用。深入推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改革，促进自然资源资产合理开发、公平交易、高效利用，加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加强碳汇资源利用。

（三）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妥善处理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和利用的关系，不断优化资源利用配置和结构。推进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动态监测监管，加强补充耕地后备资源储备。深挖农业节水潜力、强化工业节水技改、细化生活节水引导，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地区水域及其岸线生态修复，提升水源涵养和洪涝调蓄等水生态功能。科学开展国土绿化，有序改造低效林、修复退化林。持续推进小微湿地保护与修复，扎实完成废弃矿山修复任务。加强互花米草、加拿大一枝黄花监测除治工作。

（四）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政府要建立健全职能部门分工明确、监管有力、相互配合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联动管理机制。加强自然资源领域执法能力建设，依法严惩违法用地、非法采矿、乱砍滥伐、违法取水等行为，加强执法检查、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强化对违法行为全过程监管、全流程监督，确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贯彻落实政府向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促进报告工作规范化、制度化运行，主动接受人大和全社会监督，推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公开透明。做好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引导干部算好经济账、生态账和绩效账。

关于外贸创新发展情况的报告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市人大常委会：

近年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监督支持下，全市上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外开放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力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提质效，外贸基本盘持续巩固，发展韧性不断提升，主体信心持续增强。2021—2024 年，全市外贸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 25%，增速全省第一；今年 1—9 月，全市完成进出口总额 1182 亿元（同比下降 4.7%），其中出口 353.6 亿元，同比增长 19%，增速居全省第三。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外贸创新发展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巩固拓展国际市场，加快构建外贸发展新格局。一是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市本级设立 500 万元专项资金，对企业赴境外参展给予 50%展位费补贴，发布年度贸易促进计划，加大对重点市场宣传推介力度。今年以来，支持企业境外拓展国际市场超 200 场次，帮助企业争取订单超 1.5 亿美元。搭建市级出口信保统保平台，对外贸企业基本保费进行财政兜底补助，对自主投保外贸企业保费补贴 60%，今年以来，支持贸易投资规模 9.16 亿美元，服务企业 498 家，同比增长 8.97%。其中，针对“一带一路”沿线市场开拓批复限额 2.91 亿美元，帮助企业抢接新订单。二是打造特色出口产业集群。发挥我市石化、生物医药、硅产业等产业优势，全力提升产业国际竞争力。今年 1—9 月，石化产业基地石化产业进出口 70.9 亿美元，占全市比重达 43.2%。市开发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西药）完成进出口 2.8 亿美元，其中出口 2.6 亿美元、同比增长 26.7%。30 余家农产品出口企业通过美国 FDA、日本 JAS 等国际认证，恒瑞医药、树人科技等 7 家外贸企业入选“2023—2025 年度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三是积极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深入外贸企业调研，召开专题会议指挥调度，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听取稳外贸工作情况汇报，市级层面第一时间成立稳外贸工作专班，全覆盖走访调研外贸企业，零距离倾听企业诉求、及时协调解决反映问题。及时兑现涉美重点企业贷款贴息补助 1200 万元，帮助连云港石化乙烷进口关税豁免，避免企业因原料供应成本激增导致企业停产。

二、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有效激发外贸增长新动能。一是推动制造业与跨境电商融合。培育壮大东海水晶和穿戴甲、灌云主题服饰、赣榆区纺织玩具等特色产业，推

动跨境电商与产业协同发展。东海县成为全国最大手工穿戴甲产销基地，培育跨境电商经营主体超 5000 家，今年以来，实现水晶和穿戴甲跨境交易 28 亿元，省政府出台文件专题支持东海穿戴甲产业发展。今年 1—9 月，全市跨境电商交易预计超 39 亿元。二是提升跨境电商服务能力。市级层面建成“点点通”线上平台，为企业提供备案、通关、结汇、退税等“一站式”数字化服务。东海县“晶贸通”平台服务企业超 1300 家，累计为跨境电商企业收支外汇超 1.4 亿美元。建成 3 家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东海县成功打通“9610”“9710”省内外监管模式出口转关通道，今年 1—9 月出口额达 1943 万美元。支持外贸企业在境外建设海外营销网络，在中亚、东南亚等“一带一路”国家建设海外仓 10 家，其中省级公共海外仓 1 家。推动国际快递在本地开设分支机构、国内快递在本地拓展国际业务，实现“家门口”的全球通达。三是优化跨境贸易营商环境。先后出台《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实施方案》《推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等专项政策，每年安排 1000 万元专项资金支持跨境电商发展，构建“主体培育+产业融合+物流支撑+人才引培”的全链条支持体系。帮助 6 家企业入市采通平台备案，指导企业开展市场采购贸易，累计开展市场采购贸易超 5000 万美元。优化海关监管措施，“一企一策”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发展。

三、争创进口贸易新优势，持续提升开放平台新能级。一是强化大宗商品集散功能。连徐中欧班列集结中心获批建设，成功入选全国中欧班列集结中心，今年 1—9 月国际货运班列累计完成 682 列，上合物流园累计完成物流量 6094.56 万吨、同比增长 11.45%；中哈物流基地及东门无水港累计作业集装箱量 46.6 万标箱、增幅 3.6%；全市进口铁矿石 912 万吨、原油 1194 万吨、粮食 100 万吨，大宗资源类商品进口规模持续扩大。深度联动石化产业基地，建成油气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今年 1—9 月交易额突破 1686 亿元（2024 年交易额超 1500 亿元）。二是持续优化进口结构。支持盛虹石化、恒瑞医药、中复神鹰等重点企业扩大先进技术、重要装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强化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今年 1—9 月，高新技术产品进口额超 3.8 亿元，累计为企业申请进口贴息 33.35 万元。充分发挥指定口岸功能，建设冷链产品进口集散基地，今年 1—9 月，全市肉类冷链产品进口 3.8 亿元、同比增长 58%。三是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徐圩港区实现全港对外开放，航空口岸扩大开放通过国家验收。充分发挥自贸区制度创新作用，实现国际船舶进出港“九合一申报”，通关时间从 24 小时压缩至 1 小时。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优化连云港口岸“E 港通”一体化服务平台功能，实现中国电子口岸 IC 卡业务“家门口”办理。

四、大力发展新型贸易，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赛道。一是扩大绿色产品出口。持续推进技术减碳，斯尔邦石化建成全球首套二氧化碳捕集生产甲醇装置。今年 1—9 月，绿色低碳（如光伏、生物燃料等）产品出口超 30 亿元。依托连云港嘉澳、威勒斯等生物能源生产企业，打造连云港绿色生物能源集散地。成功争取商务部等国家 4

部委批复连云港生物航油出口先行先试，1—9月，生物航油累计出口15.9万吨、货值23亿元，拉动出口增长7.8个百分点，成为外贸出口增长的重要引擎。二是聚力打造安防产品出海通道。出台《支持安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举办安防产业恳谈会，深度参与公安论坛期间装备展、国际项目安保合作分论坛等重要活动，提升产业发展能级。安防产品交易平台成功对接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累计注册企业达42家，上线产品千余个，年内有望突破百家。三是创新发展服务贸易。积极拓展特色服务贸易进出口，推动运输、旅行等传统服务贸易优化升级。今年1—8月，实现服务贸易进出口17.62亿美元、同比增长44.8%，外包执行额3361万元、同比增长114.9%。江苏女子民族乐团、连云港九旺国贸荣获2025—2026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推动新亚欧陆海联运数据大通道建设，项目入选国家数字化转型工程。支持医药企业通过技术许可、合作研发等形式开展国际创新合作，推动恒瑞、豪森、正大天晴等企业建立海外研发中心，参与国际临床研究。今年1—8月，完成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9项，备案金额34.16亿美元、同比增长57.3%，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进出口8.53亿美元、同比增长89.3%，知识产权使用费7.54亿美元、同比增长112.4%。

我市促进外贸创新发展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上级要求和先进地区相比，还存在一些不足。下一步，连云港市将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在市人大关心指导下，将外贸创新发展作为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措施、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有力保障，充分挖掘外贸潜力，促进外贸稳中提质。一是打通多元市场“主动脉”。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深耕中亚、东南亚、中东等新兴市场，提升中欧班列运行质效。每年组织超100家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150场以上，助力企业抱团出海。支持企业开展国际认证和品牌建设，提升自主品牌出口占比，持续拓展多元化国际市场，增强贸易韧性。二是激活跨境电商“新引擎”。重点推动东海、灌云、市开发区等跨境电商产业园提质增效，支持“晶贸通”“云海通”等本土电商平台发展，建设区域运营中心和选品中心。继续开展“跨境电商+产业带”培育行动，遴选跨境电商产业带重点企业引领跨境电商发展，打造跨境电商本土知名品牌。鼓励企业在中亚、东南亚等节点城市布局海外仓，为跨境电商、外贸企业出海提供物流支撑。三是建强口岸功能“主枢纽”。积极争创国家级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推动药品、汽车整车进口口岸申报工作。拓展冷链、水果、肉类等指定口岸功能，打造区域性进口商品集散中心，扩大优质商品进口，提升口岸功能能级。与上海港深化合作，优化连云港支线港的功能，优先保障通过连云港口岸出运的跨境电商货物。用好中欧班列陆海集结中心，推动跨境电商企业“走出去”。四是培育新型贸易“新动能”。建好安防产品交易平台，招引安防企业入驻平台，年内实现外贸跨境订单突破。扩大绿色产品出口，持续跟踪评估试点成效，为全国推广

生物航油等绿色能源产品合规出口监管提供“连云港方案”。扩大研发设计、检测认证、文化创意等服务出口，推动数字贸易规模持续增长。充分借力中国—中亚贸易畅通合作平台，探索深化与中亚经贸合作新路径。申建省能源交易中心，推进油气全产业链开放，力争大宗商品贸易额超 2000 亿元。

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将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全力推动外贸创新发展，加快建设“一带一路”双向开放强支点，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连云港新实践作出更大贡献！

谢谢大家！

关于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的报告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汇报如下：

近年来，全市上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聚焦重点区域，加大投入力度，完善建设内容，加强建设管理，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切实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在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促进农业增产增效、农民增收致富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为我市连续 13 年“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 750 万亩以上、粮食产量稳定在 70 亿斤以上”奠定坚实基础。省政府先后对东海县、赣榆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予以督查激励。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以来，全市累计投入资金 43.92 亿元，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64 个，新建高标准农田 200.95 万亩。累计建成灌溉排水泵站、机井、水闸、涵洞等渠系建筑物 32086 座，田块整治 4892 亩，衬砌渠道 3718 公里，修建机耕路 3381 公里，建设输配电装置 428 套，完成土壤改良等地力提升 2760 亩。截至 2024 年底，全市累计完成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面积约 423.8 万亩，占耕地面积比重超 82%；全市永久基本农田已建成高标准农田约 381.2 万亩，占比超 85%。对照现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选项政策，全市可建设耕地已基本实现高标准农田全覆盖。2025 年，全市获批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30.16 万亩，其中新建高标准农田 5.83 万亩，改造提升 24.33 万亩，项目总投资 7.58 亿元，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成，各项建设任务正在加快推进。

二、主要做法

(一) 坚持高位推进，夯实粮食安全根基。优化管理体制。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始终将其作为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的关键举措，强化统筹推进。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由原来的多部门管理调整为农业农村部门集中统一管理，实行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验收评价、统一上图入库，积极构建“政府领导、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多部门协作、上下联动”的工作协调机制。坚持规划引领。印发《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粮食

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连云港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等系列政策文件，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提供遵循和指引。坚持将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水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有效衔接，形成多规合一的综合规划体系。同时，结合区域特色，明确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点区域、建设规模和主要任务，确保项目布局合理，资源高效配置。**强化财政保障。**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标准，各级财政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增加投入，加大土地出让收入对农田建设支持力度，全力保障建设资金。2019年以来，全市累计投入财政资金5.02亿元，争取省级以上财政资金38.9亿元。**严格保护利用。**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及时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坚决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印发《连云港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市级审批工作方案》，严格高标准农田占用审批，坚持“占一补一”、投入标准符合要求，确保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二）紧盯关键环节，强化全流程监督管理。**严把规划设计质量。**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择优选择入库项目编制初步设计文件，细致现场勘察，充分征求相关部门、项目区镇村意见建议，严格组织专家评审，确保项目规划设计科学合理、符合群众实际需求。**规范招标投标管理。**自2024年12月起，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单独设立农业工程（农田建设）交易平台，农田建设项目招投标全部纳入平台监管，全面推行电子招标投标、远程异地评标方式，防止围标串标、明招暗定等行为，同时加大农田建设领域围标串标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加强工程质量监管。**压实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审计、质检等项目参建有关单位责任，督促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技术标准和合同组织施工，认真落实进场材料抽检、隐蔽工程举牌验收、工程监理平行检验等制度。严格验收环节质量控制，落实单项工程验收、项目初验、竣工验收程序，将是否符合项目设计要求、工程质量是否达标、群众是否满意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制定全市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办法，明确管护主体、管护责任、管护标准，建立“县负总责、乡镇落实、村为主体、所有者管护、受益者参与”的工程管护长效机制。将建后管护奖补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着力解决高标准农田“重建设轻管护”问题，确保工程设施长期稳定发挥效益。

（三）聚焦增产增收，提升农田建设综合质效。**突出粮食稳产高产。**以建设“吨粮田”为核心目标，将建设重点放在田内，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全面巩固和提高农田综合生产能力。到2024年底全市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402万亩，新增和改善除涝面积127万亩，新增节水灌溉面积296万亩，粮食亩均增产100斤以上。**促进生产方式转型。**在全省率先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整镇推进试点，到2024年底高标准农田基本全覆盖镇街、行政村数量分别达到48个、1296个。促进农业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生产经营，带动农业生产方式转变和农业机械化提

档升级，项目区主要粮食作物耕种综合机械化率达 90%以上。**带动综合效益提升。**统筹推进耕地保护与地力提升、生态环境改善和智慧农田建设，实施土壤改良，示范推广节水、节电、节肥、节药等技术，有效降低农业灌溉、农业生产资料投入和农产品运输等成本，全面提升农业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经调查统计，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土地租金亩均可增加 100 元以上，农民人均可节本增收 300 元以上。

三、存在问题不足

总体来看，全市高标准农田“建、管、护”工作链条得到显著延伸，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依然面临不少问题困难和现实挑战。一是新建项目资源有限。在现行选项政策规定要求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建于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新建面积不低于 1000 亩，由于地块零散、水源匮乏、管控禁建等原因，各县区可供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的优质连片耕地资源非常有限。二是资金迟拨滞拨问题突出。受地方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影响，我市各县区农田建设项目资金拨付滞后问题仍然突出。三是建后管护有待加强。受工程面广量大点散、管护经费难以筹措等影响，部分农田工程的建后管护落实不到位，且以前建成高标准农田投入标准低，导致工程设施破损老旧、带病运行等情况不同程度存在。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坚持融合创新，持续提升农田建设水平。紧盯“底数清、位置准、情况明”的目标，加快推进农田数字化建设，扎实开展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摸清全市高标准农田数量、质量、分布、利用状况和未建区域宜建条件等情况，实现农田建设“一张图”管理，构建高标准农田动态监测监管体系。坚持以《连云港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为引领，以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为目标，坚持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建设数量和建成质量、集中连片建设和零散地块治理并重，稳步提升高标准农田覆盖水平和建设水平，为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基础。

（二）加强过程监管，持续提升项目工程质量。认真执行农业农村部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省级“1+6”工程质量管理制，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项目公示制，加强过程监管和调度研判，全面提升项目建设质量。强化关键环节管控，落实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和竣工到现场“三到现场”，把好规划设计、施工建设和竣工验收“三个关口”，压实建设、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管理责任，推动审计和检测单位提前介入、全过程参与。完善监督机制，强化纪检、督查、审计、农民群众和媒体监督，拓宽工程质量问题线索反映渠道，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高标准农田全流程监督，营造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结合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高标准农田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围绕监管履职、规划设计、招标投标、工

程质量、资金支付等全链条，推进农田建设领域问题穿透排查、整改闭环落实、成效长效巩固。

（三）注重常态长效，持续提升建后管护效益。严格落实《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4 号）、《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决定》等有关规定要求，压紧压实管护责任，完善管护措施，加强监督检查，进一步探索符合我市实际的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长效办法。发挥省、市高标准农田管护奖补资金引导作用，拓宽管护经费筹集渠道，建立健全经费保障长效机制。积极引导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使用主体加强日常养护，因地制宜推行受益主体自主化管护、集体组织网格化管护、行业机构专业化管护、保险机构市场化管护等典型经验，确保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设好管护好。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的视察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农经委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市人大常委会：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要“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牢牢守住十八亿亩耕地红线，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标准农田，是巩固提升粮食产能、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关键举措，也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重要基础。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市人大常委会部分委员和人大代表实地视察海州区板浦镇，灌云县下车镇、四队镇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听取相关部门情况汇报。结合我委调研，现将视察情况报告如下。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的主要成效

连云港作为农业大市，近年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在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升农业效益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良田数量持续增加，质量效益不断提高。

(一) 体制机制全面确立，规划引领作用显著提升。科学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完善市级统筹、县级推进、乡镇实施的工作机制，实现农业农村部门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验收评价、统一上图入库。充分发挥耕地保护、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和乡村振兴考核作用，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高质量完成。

(二) 投资力度不断加大，高标准农田占比显著提高。2022 年以来，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总投资 23.85 亿元。争取 2025 年超长期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4 个，总投资 6.6 亿元。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投入从 1750 元增加到 3000 元，保障高标准农田建设扎实有序推进。截至 2024 年底，全市累计完成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约 423.8 万亩，占耕地面积比重超 82%。全市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约 443.8 万亩，其中已建成高标准农田约 381.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成率超 85%，可建耕地基本实现全覆盖，高标准农田建设重心由新增面积向建成区改造提升转移。

(三) 项目管理逐步规范，建管水平不断提升。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空间布局引导图，建立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资源管理数据库，实现“以图管田”、“以图管农”。不断强化耕地用途管制，压实耕地保护责任，统筹保障建设用地需求。理顺建管机制，规范招投标、规划设计、项目验收、质量检测、专项督查等制度，推动高标准农田建

设从数量增长向质量提高转变。

（四）农田生态持续改善，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不断提高。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基础设施改善提升，农田抗灾减灾能力不断增强，水土资源利用效率逐步提高。截至 2024 年底，全市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 402 万亩，亩均增产 100 斤以上，粮食产能全部达到“吨粮田”标准，项目区主要粮食作物耕种综合机械化率达 90%以上，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农民人均节本增收 300 元以上，土地租金亩均提高 100 元以上。高标准农田建设为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和农民增收致富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面临的主要问题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看到，对标中央、省市要求和群众期盼，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还存在一些短板，需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解决。

（一）规划衔接不够紧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含土地整理、农田水利等建设项目，不同项目主体之间存在质量标准不一、规划衔接不紧等问题。高标准农田新改建项目与耕地恢复、土地整治等项目在规划阶段协同不够，部门信息共享不充分，群众参与不足，建设项目不符合生产经营实际需求现象仍然存在，影响整体建设效能。

（二）改造提升任务艰巨。各县区可用于新增建设的耕地后备资源逐步减少，提供新增高标准农田耕地资源多为零散、水源匮乏、管控禁建地块，建设难度大、成本高。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由新建向改造提升转变，根据上级政策要求，2018 年前高标准农田项目可以进行改造提升，全市约有 220 万亩，这部分高标准农田当年建设标准偏低，加上年久失修，破损严重，急需改造提升。

（三）资金投入渠道单一。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需求大，目前资金来源较为单一，主要依赖财政投入。在资金争取方面上级对于每年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与改造提升面积有一定的比例要求，而可用于新增建设的耕地后备资源逐步减少，造成改造提升项目资金争取难度加大。社会资本参与机制仍不健全，市场化投入渠道尚未有效打通，制约了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持续推进。各县区项目建设资金拨付滞后现象仍然存在，影响了实施进度、工程质量和后期效益。

（四）建后管护力度仍需加大。“重建轻管”的现象仍然存在，管护责任需进一步明晰。管护主体多为乡镇政府或村集体，尽管各地已制定相关管护办法，明确“谁受益、谁管护”，但基层普遍财力有限，预留的管护资金较少，无法完全覆盖管护需求。高标准农田管护缺乏稳定的专业队伍和有效的管理手段，部分设施功能受损后维护不及时，影响项目长期稳定运行。

三、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几点建议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根本在耕地，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深入践行“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着力破解“钱从哪里来、农田怎么建、建后

如何管”三大难题，坚持新建和改建并行，数量和质量并重，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

（一）统筹规划形成合力。各部门间要加强协同，合力推动、逐步解决预留开发、坑塘水面、设施农业用地、细碎地块等难点区域的整治利用。充分整合国土“三调”、土壤普查、水资源调查等数据资源，共同推进耕地保护与高标准农田建设“一张图”，实现信息互通、底数清晰，为项目选址、工程设计、动态监管提供统一平台支撑。加强对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全域规划，实现与村庄规划、农村产业规划有效衔接，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协同推进。探索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注重零散地整治利用，促进耕地集中连片。科学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地质灾害高风险区等不宜开发区域，从源头上提升项目选址的科学性和合理性。项目规划要广泛听取基层意见建议，确保符合实际，获得群众理解和支持。

（二）深入挖掘可建资源潜力。建立更具弹性的动态评估机制，对于设施严重老化、确实影响正常生产的地块，可根据损害程度，适当放宽准入条件，确保农田设施持续发挥应有效益。持续开展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整改，统筹推进耕地恢复补充、农田改造建设、低效腾挪复垦、村庄撤并集中、生态修复治理等工作，着力恢复并新增耕地面积。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内灌溉及排水设施、田间道路等配套工程设施建设要优先统筹安排用地，对项目建设中的基本农田异地置换等工作要给予政策辅导与支持。

（三）构建长效投融资机制。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层面高标准农田资金支持以及其他涉农资金支持，有效整合涉农资金，加强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涉农资金统筹使用，在预算编制环节要注重源头整合，促进功能互补、用途衔接的涉农资金集中投入。逐步提升本级财政预算中管护经费标准，探索从项目建设资金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管护基金，并鼓励从土地流转收益中补充资金，形成可持续的管护投入机制。积极创新融资模式，通过发行专项债、贷款贴息等方式建设高标准农田。不断拓展资金投入渠道，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有效解决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和后续维护资金不足的问题。

（四）强化建管提升耕地质效。进一步落实县乡两级政府在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中的主体责任，统筹工程建设和耕地质量建设。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工程质量的跟踪督查，强化对设计、施工、监理、检查、验收全方位管理，严格专家评审、审计、第三方检测、群众监督、责任追究等措施，确保项目又好又快推进。将工程管护纳入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系，确保工程定期养护、即时维修。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群众等通过自主投工筹资等方式开展日常运营管护。探索政府购买服务、委托行业机构、购买工程质量保险等高标准农田运营管护模式，实现农民、村集体、社会化服务组织利益的有效衔接。推动数字技术与高

标准农田建设深度融合，运用遥感、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示范推广土壤改良、绿色生产技术，推进宜机化、生态化、智能化农田建设，提升高标准农田产出效益，实现农业增效、农村增色、农民增收。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 办理情况的报告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就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向本次市人大常委会作简要汇报，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代表共提出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 191 件，归口市政府系统办理的 174 件，占总数的 91.10%。其中，社会事业类 83 件、占总数的 47.70%，综合经济类 45 件、占 25.87%，道路交通类 22 件、占 12.64%，城建城管类 13 件、占 7.47%，生态环保类 7 件、占 4.02%，其他类 4 件、占 2.30%。这些建议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聚焦人民群众关注的重点问题，对做好政府工作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也体现了人大代表饱满的政治热情、强烈的使命担当和深厚的为民情怀。

经认真研究，按“分级负责、归口办理”原则交 48 家单位承办。截至目前，政府系统建议按时办结率、网上答复率及满意和基本满意率均达 100%。解决和基本解决的 154 件，占 88.51%；正在解决和列入规划的 7 件，占 4.02%；所提建议暂时无法采纳并留作参考的 13 件，占 7.47%。

二、主要做法

(一) 高位谋划，压实办理责任链。一是及时安排部署。今年初市“两会”结束后，市政府立即研究部署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强调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高效完善工作机制，抓好建议办理落实。二是科学精准交办。市政府办公室牵头沟通对接，开展两轮预交办，并征求市人大相关委室意见，逐件明确承办单位和工作分工。三是加强工作调度。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实地调研，并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市政府分管领导亲自督办，督促指导各单位强化统筹协作，确保工作按时序进度推进。四是严格组织落实。各承办单位高度重视，主动换位思考，明确各级责任，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加强沟通协调，推动形成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

(二) 高标推进，规范办理全流程。一是建议办理制度化。结合实际制定下发工作通知，进一步明确办理落实、面商沟通及答复评价等环节，要求严把答复内容关，

做到格式规范、举措务实、成效落地。各承办单位均建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建议办理工作体系，把建议办理纳入重点工作，常态化推进，在解决问题上下功夫。二是沟通形式多样化。市政府办公室加强与市人大代工委的沟通对接，及时了解代表反馈意见，协调承办单位，强化完善办理举措，深化与代表的沟通，确保工作满意度。各承办单位创新拓宽方式方法，灵活运用微信、电话、走访、座谈、调研等形式，确保沟通服务更加多维立体、更有深度广度。三是跟踪督办实效化。靶向锁定建议办理关键环节，既跟踪办理进度，又督促责任落实。做到有问题及时发现，发现问题有效解决，已解决问题不再反弹。

（三）高效推动，切实提高办理质效。在办理建议过程中，市政府系统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有力推动多项工作落地见效。如市政府主要领导领办《关于强化市县国有企业协同联动促进全市国有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后，市级层面专题研究部署，组织召开国企转型发展工作推进会，印发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构建县区（功能板块）国资监管“一张网”平台，实现监督关口前移。同时，在市县两级争创 AAA 主体信用评级，研究制定多元化创建方案，海州控股集团成功获评，成为市辖区首个获得 AAA 主体信用评级的地方国有企业。各位分管领导领办重点建议后，与条线重点工作有机融合，定期调度推进，加强难题会办，推动办理落实。

三、工作成效

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市政府及各承办单位以“答卷意识”凝聚各方合力，以“有解思维”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一大批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吸收，为加快发展、深化改革、改善民生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一）综合经济方面。代表们围绕产业经济、营商环境、行业发展等提出相关建议 45 件。如沈刚等 10 名代表提出《关于支持连云港加快打造“标杆示范项目”的建议》、崔顺姬等 10 名代表提出《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连云港低空经济新赛道的建议》等，市政府强化顶层设计，做好系统谋划，高标准推进各项工作。全面提升新亚欧陆海联运通道能级，连云港—徐州中欧班列集结中心获批建设，成为全国布局的 14 个集结中心之一。积极融入长三角发展，深化与上海港合作，拓展联运覆盖面。充分发挥中哈（连云港）物流合作基地示范带动作用，霍尔果斯东门—无水港 10 条宽轨铁路线正式投入运营，阿克套港集装箱枢纽项目一期先导区正式启用，“三节点枢纽一体化”运营格局加速形成。低空经济方面，印发实施《连云港市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 年）》，明确目标定位，实施六项重点任务，全力支持低空经济发展。东海县、灌南县通用机场选址方案已上报待批；灌南县获批成为全省第六家、苏北第二家民用无人机试飞运行基地。在旅游观光、农业植保、城乡治理等方面开展场景应用，花果山景区直升机空中游览项目年接待游客近 2 万人次，连云港市中心血站无人机送血专线成功首飞，为苏北首条医疗无人机物流航线。

（二）城建交通方面。代表们提出相关建议 35 件，涉及道路规划、城市治理等。如刘玮炜代表提出《关于合理规划公交线路，提高公交服务质量的建议》、程加能代表提出《关于加大垃圾分类业务指导的建议》等。对此，市政府强化系统思维，深化专题研究，多措并举推进问题解决。关于公交线路规划问题，今年以来市区已优化调整 2 路等 14 条线路，撤销公交 B1Z 线、游 2 路等 2 条线路，计划 11 月份实施公交优惠换乘，同步开展第二批线网优化调整工作。针对市区部分公交线路发班间隔较长、准点率较低等问题，市交通运输部门加快实施市区公交线网改革，通过构建“高频骨干+精细接驳+多样定制”的公交服务新业态，提升服务保障能力。为了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全链条体系建设，全市建成生活垃圾焚烧厂 5 座，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 4455 吨/日。修编《连云港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强化生活垃圾、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等工作的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出台《连云港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连云港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明确分类投放、统一收集运输、集中定点处理的基本原则，加大厨余垃圾收运处置力度。

（三）生态环保方面。代表们提出相关建议 7 件，如朱亚林代表提出《关于打造我市低碳园区示范项目和推广应用的建议》、何烽代表提出《关于加强一般固废跨区域转移处置管控的建议》等。对此，市政府高度重视，把绿色低碳理念融入建设发展的全过程、各方面。印发《连云港市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以徐圩新区等园区为载体，打造绿色低碳示范园区，积极探索低碳路径、场景打造、技术应用、数字赋能等领域。推动园区企业开展低碳、零碳、负碳等技术研发，实施一批碳捕集试验示范项目。加强产学研合作，与西安交通大学等 7 所高校共建连云港成果转化中心。构建绿色低碳体系，建立市级“近零碳”示范工厂储备清单，目前全市共有太阳雨集团等 7 家企业获评市“近零碳”工厂。在固废管理方面，出台《连云港市建筑垃圾全链条治理实施方案》，持续开展转移处置管控工作，以“无人机+AI”开展“综合飞一次”，重点对国省道、高速出入口等区域开展航拍巡查和数据采集，实时掌握处置动态情况。有序健全处置链条，实现源头在建工地处理方案 100% 备案、中端全市 572 辆运输车辆全部监管以及末端资源化利用设施满足现有需求。与苏州签订《连云港徐圩核电客土需求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智慧渣土平台全省率先实现跨市电子联单管理。

（四）社会事业方面。代表们围绕教育体系、养老服务、医疗卫生等方面提出建议 83 件，如王经军代表提出《关于“推进智能赋能教育”的建议》、孙龙代表提出《关于促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建议》、范勇代表提出《关于完善医保政策促进区域医疗发展的建议》等。市级层面系统谋划，优化资源配置，与年度民生实事项目统筹推进，各相关部门结合实际协同推动落实。印发《连云港市人工智能赋能基础教育行动计划（2025—2027 年）》，全市中小学普及人工智能教育，形成具有鲜明连云港特

色的人工智能赋能教育高质量发展实践模式。围绕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健全财政预算内、福利彩票公益金和慈善资金共同投入的长效机制。为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益，充分考虑分级诊疗体系建设的要求，通过降低基层医疗机构起付标准、提高报销比例等手段引导参保人员小病优先到基层就诊，通过政策杠杆逐步推动建立良性基层就医秩序。

今年以来，在市人大常委会和各位代表的关心、支持和监督下，全市政府系统认真履职，主动作为，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工作落实与人大代表要求和人民群众期望还有差距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办理深度还需提升。个别承办单位对建议内容研究不透彻、不全面，办理答复挖掘深层次原因、解决系统性问题不足。二是办理沟通还需加强。个别承办单位邀请代表参与视察调研、座谈交流较少，缺少与代表之间的经常性沟通。下一步，市政府将根据本次常委会会议的审议意见，针对存在问题不足，认真梳理总结，强化工作举措，进一步提高建议办理水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加自觉地把办理代表建议作为改进作风、履行职责、推动工作的有力抓手，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将工作做细做实做到位，努力做到让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满意。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 办理情况的视察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2025年10月30日)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常委会议题安排,9月26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苏锋带领部分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对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的办理情况进行了集中视察。视察组实地察看了海州区海宁生活广场、新海高级中学、苍梧玉苑项目、南云台林场等建议办理落实现场。现将相关视察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代表共提出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191件,其中归口市人民政府办理的174件;归口党群和其他部门办理的17件。《关于以新质生产力赋能港城全域文旅产业高质发展的建议》等14件建议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确定作为年度重点督办建议,由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和有关委室重点督办。截止目前,五次会议上提出的191件代表建议,已经解决或被采纳的171件,占89.5%;纳入计划正在解决落实的7件,占3.7%;因条件不具备暂时不能解决的13件,占6.8%;代表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100%。

通过集中视察,结合重点督办、网上督办以及代表反馈的意见,今年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呈现以下三个方面的特点:

一是精心安排部署,办理工作责任进一步压实。市政府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市政府常务会专题研究部署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将其作为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尊重人民主体地位、支持代表依法履职、推动政府高效施政的重要抓手。市政府及各承办单位坚决扛起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政治责任,将代表建议办理纳入整体工作计划中,与重点工作同部署、同研究、同推动、同落实,形成了“一把手”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直接抓、相关部门具体办,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层层压实责任的良好局面,为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供了坚强组织保障。市民政局将办理情况列入局年终绩效考核,并在局周、月度办公会上定期汇报。市工信局建立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制度,局领导定期听取责任处室办理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协调解决办理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

二是紧扣关键环节,办理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大。市政府压实压紧各承办单位责任

链和工作链，全面深化开门办、规范办，确保交办有人接、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办、件件有着落。各承办单位始终将建议办理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明确工作重点，规范办理流程，提升办理质效。各承办单位通过汇报办理进展、现场调查研究、上门走访、电话征询等方式与代表进行沟通联系，进一步了解代表提出建议的真实意图，认真征求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有效提高了办理工作效率和水平。市应急局在办理过程中，及时通过面商、电话等方式加强与代表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形成答复意见初稿再次征求代表意见，及时修改完善。市科技局通过实地调研、座谈交流等方式，充分了解代表意图，与代表面对面报告建议答复思路，回答代表关心的问题，推动建议办理质量不断提高。

三是聚焦民生关切，办理工作成效进一步增强。市政府办公室将督查督办贯穿于建议办理工作的全过程。各承办单位能够将建议办理融入发展大局、民生改善，将解决问题、推动工作、惠及群众作为建议办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具体问题的有效解决同步推动面上问题的系统解决。市城管局在办理《关于对高铁站垃圾投放点撤销改造的建议》过程中，优化收运路线，保证垃圾不散袋、不落地；完善收运时间，根据客流量变化，适时增加垃圾收集转运次数；建立长效机制，有效推动高铁站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持续改进和提升。市住建局在办理《关于加快推进连云港市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作的建议》的过程中，及时出台指导性文件，明确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的流程和各阶段工作职责，为群众申请加装电梯提供清晰指引。截止目前，全市累计开展加装电梯共 190 部，2025 年以来，全市已有 36 个老旧小区纳入省级改造任务，惠及居民 3323 户。

二、存在问题

总体上看，在市政府及各承办单位的高度重视和积极努力下，绝大多数建议落实较好，但与形势发展要求、人大代表期望和人民群众需要相比，仍然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

一是个别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的重视程度还不够。少数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认识还不到位，没有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真正摆上议事日程，还存在不同程度的怕烦怕难等畏难情绪，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建议的办理效果。有的承办单位在接到交办任务后，没有及时分解落实任务，逐一确定责任人，将其纳入年度工作统筹谋划，而是束之高阁，等到市人大和市政府办催促时，才急匆匆安排下去，导致办理质量不高，存在被动应付式答复现象。

二是少数承办单位办理代表建议程序还不够规范。在办理代表建议过程中，个别承办单位对建议内容的分析研判不到位，没有认真研究有效的解决办法；少数承办单位不积极主动与代表进行沟通，不按要求与代表进行面对面交流；部分承办单位的工作人员不注重业务学习，不掌握办理工作的基本要求，不熟悉议案建议系统，在一定

程度上影响了办理工作严肃性。有的承办单位在起草答复件时，存在避重就轻、答非所问、推卸责任等问题，有的答复内容空洞，没有针对性，过于强调客观因素，缺乏具体计划、措施和办法。

三是部分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之间沟通协调得不够好。有些建议所提内容综合性比较强，需要多个部门联合办理，但个别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在办理过程中职责不清，主办单位牵头作用发挥不到位，协办单位有的甚至是各吹各号、各唱各调，造成“主办难办，协办不办”的后果，严重影响了建议办理实效。

三、几点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为进一步落实好建议办理工作，不断提高办理工作成效，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一是强化思想认识，不断提高政治站位。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是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的重要举措。市政府和各承办单位要强化代表建议办理的责任意识，树立代表建议办理无小事的思想观念，不断增强依法办理代表建议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把建议办理作为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改进自身工作的重要抓手，作为改进工作、推动发展、改善民生的实际举措，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高质高效办好每一件建议，真正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

二是改进方式方法，不断细化工作举措。要高度重视制度管长远、固根本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完善办理工作制度。各承办单位要建立完善部署研究、任务分解、沟通衔接、承办答复、扎口管理、后续推进等集于一体的标准化办理流程，确保办理工作不因具体承办人员调整或其他工作任务冲突而弱化、散化。在此基础上，要注重总结提炼，结合单位实际，形成内部完善的办理制度，推动办理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三是加强沟通协调，不断增强工作合力。要牢固树立主协办单位“一盘棋”的观念，加强联动，合力攻坚。对涉及多个单位共同办理的建议，要强化承办单位之间的协调配合，形成办理合力，既明确分工，又协调合作，避免推诿扯皮现象，促进建议办理提质增效。对于涉及全局性、深层次的建议，以及代表反复提出的问题，市政府应加强统筹协调，开展专题研究，为办理工作创造有利条件，促进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四是强化跟踪督办，不断提升办理实效。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不是一蹴而就的，需要久久为功，持续发力。市政府要加大督办力度，强化考核和问责，对超时办理、消极怠工以及办理不力的承办部门进行通报。各承办单位要注重开展自查自纠工作，通过召开专题会、推进会等方式及时发现办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解决办法，积极整改落实。在每年办理工作结束后，要认真开展“回头看”，加强对 A 类建议的成果巩固、对 B 类建议的跟踪落实、对 C 类建议的再次评估，最大限度地将代表建议落实到位，不断提升建议办理工作实效。

关于全市金融工作情况报告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以来，全市金融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在市人大的监督和指导下，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稳步推进金融领域各项工作，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连云港新实践提供坚强金融保障。

一、今年以来的主要工作

(一) 金融业整体运行平稳。金融核心指标表现良好，“压舱石”作用持续显现。前三季度，全市实现金融业增加值 208.59 亿元，同比增长 5.2%。**一是银行业存贷情况良好。**全市银行业机构 35 家，贷款余额 8688.78 亿元，比年初增加 835.47 亿元，增速位居全省第 6；存款余额 6733.3 亿元，比年初增加 795.74 亿元，增速位居全省第 1。余额存贷比达 129.04%，位居全省首位。**二是保险保障功能有效发挥。**全市保险机构 52 家，前 9 个月实现保费收入 124.45 亿元，赔付支出 56.71 亿元，累计为社会提供风险保障 11.54 万亿元，有效发挥了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的作用。**三是资本市场活跃度显著提升。**全市证券期货机构 26 家，1—9 月，全市证券交易额突破 1 万亿元，增速达 71.3%，位居全省第 5；剔除上交所回购交易数据后，全市证券交易额同比增长 101.6%，位居全省第 2。**四是地方金融组织“毛细血管”作用明显。**全市共有地方法人金融组织 5 类 43 家，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商业保理提供资金支持余额 37.4 亿元，融资担保机构在保余额 118.74 亿元，其中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保余额 45.31 亿元。

(二) 重点融资需求保障有力。1—9 月，全市社会融资规模存量 1.19 万亿元，较年初净增 1031.46 亿元，同比多增 159.54 亿元。**一是积极开展银企对接活动。**围绕重点项目、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常态化组织融资需求摸排和发布，今年以来已分 7 批发布融资需求 387.49 亿元，到 9 月末，相关银行已完成放款 221.44 亿元。市县两级联动，累计组织开展各类银企对接、路演、政策辅导等活动 34 场次，市政府与江苏信保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打造更优融资环境。**二是着力支持重大项目建设。**高效运转重点项目融资服务机制，全市 582 个年度市级重点项目融资对接实现全覆盖，

其中 243 个项目已获得银行授信 2704 亿元。协调解决嘉澳项目银团贷款条款变更，引入英国石油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协调凯实新能源电池项目银团贷款先行提款 3.02 亿元，有力保障重大项目建设进度。三是**有效供给重点领域发展**。开展“民营企业最满意银行”评选活动，激励银行机构提高对民营企业金融服务重视程度，到 9 月末，全市民营企业贷款余额 1085.2 亿元，同比增长 6.5%。指导银行加强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不断向普惠领域倾斜资源，围绕我市海洋经济，创新推广“连海融”政银产品，累计发放 3.54 亿元。组织全市银行机构及时对接 2025 年全市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推动落地农业设施确权抵押贷款。到 9 月末，全市涉农贷款余额 2586 亿元，同比增长 9.4%。

（三）金融“五篇大文章”扎实推进。金融服务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分类施策、系统推进，有力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一是**科技金融方面**，建立季度评估机制，并将科创金融纳入银行考核，引导信贷资源向科创领域倾斜，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达 1024.37 亿元。二是**绿色金融方面**，明确年度重点任务分工，支持徐圩新区加快建设省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落地全市首笔“碳足迹挂钩贷款”1 亿元，绿色贷款余额 1942.48 亿元，同比增速超 20%，占比居全省前列。三是**普惠金融方面**，深化银行“四贷”能力建设，优化市级小微信保基金政策，设立规模 2.27 亿元的市级风险补偿基金池。到 9 月末，全市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1314.29 亿元，较年初增长 12.3%，增速位居全省第 3，利率同比下降 55 个基点；信保基金累计服务小微企业超 1200 家次，新发放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低至 3.27%。四是**养老金融和数字金融方面**，积极布局，探索创新符合本地实际的养老金融服务和产品，鼓励金融机构运用科技手段提升服务效率和覆盖面。

（四）区域资本市场稳健发展。目前，我市共设立政府投资基金 13 支，合计认缴规模 109.12 亿元。全市共有 13 家企业的 14 只股票上市，苏北排名第 2。一是**加大上市企业培育力度**。市政府与江苏证监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全面加强上市培育、风险防控等方面战略合作，合力推进我市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将优质企业纳入后备库管理，持续跟踪推进重点企业上市筹备工作。新增江苏股交中心挂牌企业 9 家。二是**积极推进上市挂牌企业高质量发展**。恒瑞医药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募资 104 亿元，成为近五年港股医药企业 IPO 中募资额最高的企业，是江苏省第 8 家“A+H”股企业；华海诚科通过发行股票、可转换债券等方式并购衡所华威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三是**提升股权融资考核成效**。以推动企业开展股权融资为核心，优化对县区、板块考核导向和考核指标，聚力攻坚重点项目，持续推进企业 IPO 首发融资、上市挂牌企业再融资，着力提高股权融资规模。到 9 月末，全市共实现企业股权融资 142.6 亿元，“亿元地区生产总值企业股权融资额”近 500 万元，位居省考核Ⅲ类地区第 1。

（五）金融合规监管不断完善。在尊重金融企业经营自主权、鼓励金融创新、继续减少行政审批的同时，加强金融合规监管，规范金融机构经营行为。一是**全面加强**

日常监管。落实金融监管“长牙带刺”、有棱有角工作要求，提升现场监管和非现场监管效能，探索建立联合监管工作模式；及时归集和分析机构经营数据，加强对业务活动和风险状态的动态监测评估。**二是强化重点机构跟踪管理。**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紧盯薄弱环节，对风险较高的机构贴身监管。督促各农小法人机构落实风控主体责任，管好风险、管好业务、管好人，坚决防止演变为高风险机构。持续做好股东股权和关联交易管理，引导各类股东依法行使权力，推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有效履职。**三是深入推进金融组织“减量提质”。**开展“两清、四严、两整治”专项行动，行业退出 1 家，公示“空壳”企业 1 家；推动农民资金互助合作社行业出清，全市 18 家互助社实现清零，7 家未清零互助社的互助金余额 1320 万元、涉及户数 737 户，互助社家数、互助金余额、涉及户数较清理整顿前分别压降了 72%、95.65%、90.62%。

（六）金融安全稳定防线牢固。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防范金融领域重大风险的决策部署，有力有序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全市金融业整体运行稳健。**一是扎实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建立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协调机制，启动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工作，不断完善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各项长效机制；持续开展金融风险研判和重点领域金融风险排查、预警，稳妥有序推进风险防范化解，全市债券市场、融资平台、上市公司等重点领域金融风险得到有效防控。**二是推进房地产融资“白名单”增量扩面。**有效运转“保交房”和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对全市房地产项目“白名单”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梳理，形成名单审核、问题反馈、协商推动、项目修复的闭环工作机制，对疑难问题实行“一项目一策”精准解决，推动合规项目“应进尽进、应贷尽贷、能贷快贷”。**三是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持续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基本完成第三方财富管理公司风险整治，集中攻坚非法集资存量案件，被国家打非联办、省委金融办督办的重点案件全部结案。全市新发生案件数量、金额以及参与人数多年处于全省低位，实现国家打非联办、公安部和省委金融办督办案件清零。

今年以来，全市金融运行保持良好态势，总体平稳、稳中有进，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但是，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一是**银行信贷结构还不够合理，企业贷款更集中在国有企业和中长期贷款。在经济下行背景下，金融业内卷式竞争加剧，贷款逾期有所增多，金融资产质量下迁压力增大。**二是**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还有差距，制造业信贷占比不够高，中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贷款难问题仍然存在，金融政策、财政政策和产业政策的协同功能还需加强。**三是**受国际国内经济等因素影响，金融领域仍面临一些风险隐患，金融安全的责任还需进一步压实。工作机制还需健全完善，非法金融活动反弹压力较大，跨地区“输入型”风险仍然存在。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全市金融系统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

和对江苏、连云港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关心和支持下，进一步加强央地协同配合，增强统筹金融工作的能力，提升金融服务发展的力度和专业化水平，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后发先至”贡献金融力量。

（一）持续强化党的领导。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一是推动全市金融系统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深入推进金融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不折不扣地把党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贯彻好、落实好，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到金融工作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三是加强金融机构党的建设，完善金融系统党建工作的体制机制。抓好清廉金融建设，完善内控制度，倡导廉洁文化，真正做到“管住人、看住钱、筑牢防火墙”。

（二）持续推动金融发展。积极支持和推动金融机构积极向上争取更多信贷规模和政策资源，做好“两重”“两新”等重大项目信贷服务，加大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的保障力度。一是加强协调配合，推进信息资源共享，适时举办全市拟上市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专题融资对接活动。引导金融机构用好增量、盘活存量，确保全年新增贷款超 900 亿元。二是加快推动国联民生证券灌南县营业部开业，实现证券机构县区全覆盖。做好上市企业培育，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三是引导地方金融组织回归本源，推动行业“减量增质”，支持担保行业做大做强，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三）持续加强金融监管。完善金融监管体系，严格执行中央统一的金融监管规则。一是建立以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地方派出机构为主的地方金融监管体制，形成央地高效联动、部门齐抓共管的格局，强化行业自律，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形成地方金融工作合力。二是落实既管合法更管非法，管行业必须管风险的要求，真正做到长牙带刺，有棱有角，对不法行为，毫不手软，坚决及时亮剑。三是对于监管漏洞盲区，想办法打补丁补漏洞，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纳入监管，消除监管空白和盲区。

（四）持续优化金融环境。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底线思维，聚焦“机制建设、风险研判、重点防控”三大主线，全力维护金融安全稳定。一是健全防风险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央地协同，压实县区政府防范处置金融风险的属地责任、行业部门主管责任、企业和实控人主体责任，形成金融风险防范处置合力。二是加强风险预警预防，常态化组织开展全市重点领域金融风险排查研判工作，及时进行预警提示和早期干预，努力把风险消除在萌芽状态。三是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加快非法集资存量案件处置，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全力维护地区金融安全稳定，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关于《关于推动新质生产力赋能我市电商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连云港市商务局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市人大常委会：

庄丽代表提出的《关于推动新质生产力赋能我市电商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第 5048 号)。建议围绕聚焦电商 AI 赋能，提升智能化水平、强化电商人才引培，打造专业人才梯队、优化物流配送体系，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和依托新质生产力，开启电商发展新征程等四个方面内容，对我市电子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了细致专业的发展建议。该建议由我局主办，市邮管局、司法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协办，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健全机制，高质量完成建议办理工作

坚持把做好人大建议办理工作，作为提高商务部门工作能力，改进工作作风的重要载体，不断优化办理体制机制，确保人大建议办理工作有序推进。

(一) 明确工作职责。市商务局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办理工作，印发了《关于做好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通知》和《建议提案办理责任分解表》。依据《建议提案办理责任分解表》，第 5048 号建议由电商处负责承办，并明确了责任领导、责任人和办结时限，确保对建议做到“有人管、有人抓、有人办”。

(二) 制定办理计划。对第 5048 号建议等涉及电子商务的主办件和协办件，由局分管领导亲自带办，明确电商处专人负责，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组织实施，确保办理工作按时、保质、高效推进。

(三) 规范办理程序。在办理过程中，电商处承办人员严格按照制度和程序，确保办理工作的每一个环节一丝不苟，严谨规范。密切保持和人大代表的联系沟通，确保实现“办理前联系、办理中征求意见、办理后跟踪回访”，力求代表对答复件满意率达 100%。

二、强化协作，确保重点建议落到实处

当前我市电商产业呈现快速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2024 年，全市实现网络销售额 1213 亿元，同比增长 15.8%，全市快递业务量 8.58 亿件，同比增长 30.8%。2025 年 1—9 月，全市网络销售额 1052 亿元，同比增长 14.5%。网络零售额全省第八，苏北第三，增速全省第二。我市电商工作先后被商务部、省领导签批肯定。东海水晶直播基

地典型案例入选商务部《全国县域直播电商中心案例集》，天马集团获全国电子商务创新应用优秀案例。成功获批 3 个省级特色电商产业集聚区、2 个省级数字商务社区、3 家省级数字商务企业，新增 1 家省级电商示范园区。2024 年，全市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累计完成 8.58 亿件，同比增长 30.8%。站稳快递业务量全国前 50 名。

（一）强化电商政策引领

出台《连云港市电子商务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力争用三年时间，将我市建设成为在长三角区域内电子商务领域平台集聚、主体云集、服务高效、生态完善的电子商务标杆城市。方案提出将加快电商业态模式创新，拓展数字技术在电商领域的应用，重点支持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区块链、数字人主播、元宇宙场景打造等新技术在电商全产业链应用，并对发挥典型示范作用的电商企业和实体商家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市人社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全面推进“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出台《连云港市“匠心筑梦 技耀港城”职业技能培训三年行动方案》，强化技能人才培养，促进劳动者以一技之长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

（二）聚焦电商人才引育

市商务局牵头，联合江苏财会职业学院等“政校行企”多方共建连云港电商学院，今年开展 6 期县区特色电商产业带直播陪跑训练营，共培训主播 350 余名，新开通账号 200 余个（部分主播已有账号或使用公司账号直播），学员账号总直播网络销售额突破 2000 万元。组织电商企业携带穿戴甲、菌菇产品等特色展品赴新加坡参展，赢得海外客商广泛青睐，现场达成多项合作意向。其中江苏筋斗云在展会期间对接了 80 余家洽谈客商，并与东南亚多家私域电商平台建立联系，现场达成自动售货机意向订单 140 台、毛绒玩具与卡通产品意向订单 5600 个，并成功与新加坡本地合作伙伴达成战略合作意向，计划共建面向东南亚的海外仓，合作运营 TIKTOK“真人+AI”智能直播平台。联合市委人才办组织全市电子商务人才创新发展能力提升班 1 期、学习考察 5 次以上。举办 4 场电商人才专场招聘会，嵌入直播元素发布招聘信息，每期在线观看近 40 万人，获各级媒体报道。举办连云港市第三届电商直播技能大赛，参加省赛的 2 名选手入选十佳，市商务局获最佳组织奖。市人社局发布 2025 年相关培训补贴目录，将电子商务师、互联网营销师等纳入补贴范围，已备案 15 家相关职业评价机构；2024 年培育电子商务师近 2000 人，发放电商人才奖励补贴 76.16 万元。

（三）优化物流配送体系

全市建成县级寄递物流园区 4 个、在建 1 个，有快递末端公共服务站点 558 个、智能快递件箱 1438 组（格口数 116889 个）。行政村快递通达率 100%，设村级快递服务站点 1516 个（覆盖率 99.22%）、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 1401 个（行政村覆盖率 96.23%）。引导县区推动快递企业与小微企业结对帮扶，挖掘“快递+”多元产业及直播

电商需求，协调优质企业对接，并通过行业协会提供个性化服务。市邮政管理局牵头无人快递车试点，运营线路4条、投入车辆8辆；2024年建成37个无人驿站，2025年计划推广智能安检机应用。同时，支持智能设备使用，计划推动无人快递车扩大运营范围，在末端平台增设无人驿站。还将加强电商快递物流园区建设，与品牌物流企业合作建设冷链物流处理中心等，推进多功能快递电商产业园建设，形成“一心多极”格局。

（四）加快电商载体建设

市政府先后出台《连云港市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关于培养引进电子商务人才的若干政策意见》等电商政策文件，明确全市电商发展重点和目标，科学规划全市电商物流产业园布局，持续推进园区建设，2024年，高标准跟进“一带一路”数字贸易产业园、新媒体产业园、智慧物流园等重点电商项目建设。“一带一路”数字贸易产业园建设完成，招引小瓜科技、云墨网络等20余家供应链、直播电商企业入驻，淘宝（连云港）产地学习中心落户启动；海州数字科技大厦签约入驻八爪鱼、拓磊网络等企业20余家。新建东海水晶加工产业园、6万平米穿戴甲标准化工厂、赣榆一站式直播基地，运用国家级电商示范项目资金新开展三级物流仓储配送体系项目等。穿戴甲展销体验中心、赣榆一站式直播基地建成使用。

（五）优化电商营商环境

市商务局开展电商信用管理培训，配合开展诚信宣传，督促平台落实商品质量管理责任；在重大节日倡议诚信经营，指导协会惩戒信用不良主体；联合建立信用档案，引导企业发布信用承诺，在直播技能大赛中开展诚信培训并组织签订承诺书。市市场监管局强化电商领域治理与引导，编制合规指引，通过培训宣贯相关法律法规，提升经营者合规意识；开展“网剑行动”，打击刷单炒信等违法行为，运用监测系统和大数据，在重要促销节点强化监测预警，提升监管精准性。市司法局构建多维度法治护航体系，整合资源建立公共法律服务网络，提供“一站式”服务；借普法平台开展直播，结合案例明确合规要求；联合相关方发布指引，推动行业自律；实施法律援助工程，形成服务闭环，为特色产业提供法治保障。

三、找准问题，系统分析问题存在原因

（一）高层次人才引进问题

主要因为我市从城市能级、经济现状、配套服务等各个方面和大中城市存在一定差距，引进人才难，留住人才更难，专业性高层次电商人才严重不足，部分商家往往需要高价聘请专业公司进行相关操作，代价不菲且不持续。

（二）快递物流成本偏高问题

目前，我市快递整体价格已经低于全省大部门地区，但还是高于周边市，头部电商企业在淮安、宿迁建仓的现象较为普遍。顺丰价格较山东高，导致赣榆海鲜件有外

流日照等地的情况。

四、多措并举，更好完成电商产业提升工作

下一步，全市电子商务工作将进一步优化政策营商环境，推进特色产业集聚，持续强化服务意识，落实《关于培养引进电子商务人才的若干政策意见》等扶持政策，招引更多相关人才投身电商行业发展；发挥电商联盟作用，定期举办电商金融对接会，加大与电商头部平台的合作，争取扶持政策倾斜；配合邮政管理局开展电商物流对接会，与物流平台谈判降低物流成本，鼓励电商行业质量提升和规模增长。同时，实行重点电商联系点制度，深化推进电商经营合规，加强“网络服务协议”等合规要点的制度供给与指引；结合特色产业特点，探索开展东海水晶、赣榆海鲜直播电商“一件事全链条”监管，构建完善相关工作机制，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与消费者权益；强化数据安全监管与平台责任落实，督促平台完善资质审核等机制并定期提交合规报告，对未尽管理义务的平台依法约谈、查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此次对关于推动新质生产力赋能我市电商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办理工作的评议，是对我们工作的一次检验和评估，更是对我们工作的鞭策和促进。今后，我们将不断加强基础调查研究，增强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积极性、主动性，切实做到以本年度建议办理工作为契机，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努力推进全市电商高质量发展。

附件：协办单位办理情况的报告

关于《关于推动新质生产力赋能我市电商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协办情况的报告

连云港市邮政管理局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市人大常委会：

今年以来，在市人大悉心指导下，在人大代表关心和支持下，市邮政管理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理念，将为民办实事作为提高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的重要手段，切实履行好自身工作职责，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根据会议安排，现将 5048 号《关于推动新质生产力赋能我市电商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的协办情况报告如下：

一、多措并举服务电商发展。加强对本地快递成本现状调研，以周边地区电商寄递成本作参考，有针对性的指导寄递企业提高服务电商整体效益。指导快递企业参与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优化设计，加强大数据分析运用，整合共享上下游资源，促进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等无缝衔接和高效流动。组织快递企业依托网络资源优势，积极拓展农村电子商务市场，服务社交电商、体验式电商等电子商务新业态，挖掘“快递+穿戴甲”“快递+学习用品”“快递+食用菌”“快递+榴莲”和直播电商等高速增长产业发展需求，协调优质快递企业对接服务。对接行业协会牵头做好个性化快递服务，满足电商发展的差异化定制服务，提高快递服务综合效益。

二、积极推动行业智能化升级。主动对接市工信、交通、公安等部门，共同研究推动无人快递车在特定场景下的商业化应用。深入学习贯彻《江苏省无人驾驶商业示范应用工作指引》精神，多次召开联合评审会，谋划制定本市无人快递车的备案管理流程，确保政策有效落实。鼓励并引导邮政快递企业，结合自身网络布局和业务需求，在园区、社区以及部分城乡路段，试点运行无人快递车，探索常态化运营模式。在充分摸底调研的基础上，制定《连云港市邮政业设施设备智能化升级奖励申报实施方案》，对采购无人快递车、建设无人驿站等提供一次性奖励补贴。截至目前，全市已建设无人驿站 75 家，运营无人快递车辆已达 42 辆，开通常态化运营线路 31 条，其中无人车月均运输快件量达到 45 万件，有效分担了部分末端配送压力，进一步提升小微电商散件发货便捷性。

三、新模式助推电商发展新动能。面对生鲜电商蓬勃发展的浪潮，连云港市邮管

局以前瞻性的视野，积极指导各县区打造“智能、高效、绿色”的冷链物流新模式，为电商发展注入强劲动能。截止目前，赣榆区拥有冷库 390 家，冷库容量 50 万，全区水产品加工企业 482 家，4400 平方的顺丰速运赣榆海鲜集运站 1 个，即将建成运营。东海县新增洪庄鑫军花生种植专业合作社冷库、黄川镇杰凯家庭农场冷库、黄川镇大圣种植家庭农场冷库和张湾乡鸿辰家庭农场通风贮藏库，建设的东海县祥瑞种植家庭农场冷链集配中心即将验收。冷链新模式显著提升了消费者的购物体验，降低了电商企业的综合物流成本，更让本地的黄川草莓、赣榆海鲜等特色农产品突破地域限制，借助电商平台打造成靓丽的“城市名片”

三、下一步打算

我局将坚持以人大建议为工作抓手，持续深入优化行业营商环境，提升行业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推动新质生产力赋能我市电商产业高质量发展。

关于《关于推动新质生产力赋能我市电商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协办情况的报告

连云港市司法局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市人大常委会：

近年来，我局针对电商行业快速发展的实际需求，通过整合法律援助资源、开展精准普法、创新服务模式，构建了多维度的法治护航体系。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市十五届人大三十次会议 5048 号《关于推动新质生产力赋能我市电商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的协办情况报告如下：

一是开展精准化普法与风险防控。通过《普法直播间》《晶太子普法》等普法平台开展线上普法直播，聚焦虚假宣传、数据造假等直播电商痛点，通过案例分析明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的合规要求。结合民法典宣传月、知识产权宣传周等时间节点，组织法律服务团队深入电商企业，提供法治体检服务，针对知识产权侵权、合同漏洞等高频问题出具整改建议书，帮助企业完善合规体系。

二是深化电商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整合律师、公证、调解等资源，构建覆盖城乡的线上线下服务网络，为电商企业及从业者提供合同审查、法律援助申请等“一站式”服务。同时搭建专业化法治保障平台，为电商主体提供侵权纠纷指导，协助证据收集和应诉策略制定。强化跨部门协同治理，联合电商协会、市场监管部门发布直播电商合规指引，明确禁止“虚假宣传”“最低价协议”等行为，并通过案例研讨会推动行业自律。

三是完善电商行业长效服务机制。实施法律援助“护航发展”工程，通过定期开展公益法律讲座、线上问卷调查匹配企业需求，动态调整服务内容，形成“需求收集—服务供给—效果反馈”闭环。通过专业化平台支撑、精准化风险预警、协同化治理及长效化服务，有效解决电商行业知识产权纠纷频发、合规意识薄弱等问题，为“水晶电商”“海鲜直播”等特色产业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下一步，市司法局将继续围绕电商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大法治服务资源整合，深化电商领域精准普法宣传，聚焦行业高频法律风险开展合规引导，加快推进电商领域法治保障体系建设，持续完善长效法律服务机制，推动实现法律服务与电商产业深度融合，努力为全市电商产业保驾护航。

关于《关于推动新质生产力赋能我市电商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协办情况的报告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市人大常委会：

为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能力素质，持续壮大技能人才队伍规模，近年来，市人社局大规模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通过广泛宣传、政策引导、资金扶持，致力为全市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技能人才支撑。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市十五届人大三十次会议第 5048 号《关于推动新质生产力赋能我市电商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的协办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办理质效

我局高度重视人大建议办理工作，严格落实局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处室单位领导抓落实、专人负责办理的“四级”责任制，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有序开展。及时召开局建议提案交办会，对 2024 年提案办理工作进行回顾总结，对承办的 2025 年建议提案进行部署交办。印发《市人社局关于做好 2025 年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编制《建议提案办理责任清单》，根据部门职责和工作实际，将各提案承办任务具体分解到各相关处室单位，做到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确保办理工作责任到处室、落实到个人。我局还将提案办理工作从交办、催办、答复、监督检查等各个环节加以明确，使办理工作更加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确保提案办理工作做到“早谋划、早部署、早办理”。在办理过程中，我们进一步强化“一把手工程”和负总责，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多次召开专题会议，专门听取办理工作情况汇报，及时协调解决办理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办理工作顺利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加强政策引导，提高培训质效

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精神，积极落实国家和省“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要求，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强化技能人才培养，促进劳动者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出台《连云港市“匠心筑梦 技耀港城”职业技能培训三年行动方案》，发布 2025 年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职业（工种）目录、高技能人才培养补贴紧缺型职业（工种）目录，将电子商务师 S、互联网营销

师 S 等工种纳入补贴范围，激励引导企业和培训机构开展相关技能培训，推动电商行业技能人才培养。备案电子商务师、互联网营销师等职业评价机构 15 家，均可开展电商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全市电商技能人才评价需求。今年以来，已组织开展物流服务师、直播销售员等技能等级培训和电商直播等专项能力培训，向 820 名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培训补贴 105.6 万余元。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遵循人大指导，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实施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进一步引导培训向我市重点产业、新质生产力项目倾斜，为群众就业、为产业发展服务。同时，我局将继续努力采取扎实有效的措施，把办理结果反映到政策中、落实到文件里、体现到行动上，扎实解决人大建议反映的人社领域存在矛盾和问题，努力提升我局提案办理工作的实际成效。

关于《关于推动新质生产力赋能我市电商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协办情况的报告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市人大常委会：

当前，以数字经济为代表的新质生产力正深刻重塑全球经济格局与产业生态。电子商务作为数字经济中最具活力的组成部分，其高质量发展对我市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经济内生动力增强具有战略意义。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5048 号建议《关于推动新质生产力赋能我市电商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精准把脉了我市电商产业在发展进程中面临的机遇与挑战，所提建议高瞻远瞩，系统性强。我局高度重视此项建议的办理工作，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立足市场监管职能，将建议内容，特别是“加强法治保障与合规引导”的核心要求，深度融入日常监管与服务体系，致力于构建一个规范、健康、充满活力的电商发展生态。现将我局协办落实情况系统报告如下：

一、深化认识，全局谋划，将代表建议转化为行动纲领

庄丽代表在建议中深刻指出的“创新能力不足”“业态发展单一”“专业人才短缺”“产业协同不足”等问题，切中我市电商产业发展的关键瓶颈。所提出的“深化 AI 与数据赋能”“优化物流体系”“激发业态创新”“强化法治保障”等一系列建议，为我们指明了工作方向。其中，“加强法治保障与合规引导，护航健康发展”与我局核心职能高度契合，是我们履职尽责、服务大局的主战场。我局完全赞同并全力拥护代表提出的各项建议，将其视为推动我市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转型升级的重要契机。

为此，我局制发了《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事项清单》，进一步完善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工作制度，细化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我们认识到，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合规是持续发展的基石。在新质生产力加速渗透电商领域的背景下，必须同步提升监管的预见性、精准性与有效性，既要鼓励创新、包容审慎，也要守住底线、规范秩序，确保新技术、新业态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

二、固本强基，持续推进，巩固电商领域监管服务既有成果

近年来，我局始终将规范与发展并重作为网络交易监管的基本方针，持续夯实

工作基础：

（一）系统性强化合规指引，提升经营者内生合规能力。意识到“授人以渔”的重要性，我局组织专业力量，紧密结合法律法规和电商实践，编制并动态更新《网络交易经营者合规指引》《直播营销合规指引》等一系列指导材料。这些指引不仅涵盖了《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核心法律条文，更结合案例对“亮照、亮证、亮规则”、广告宣传规范、消费者权益保护、七日无理由退货、个人信息保护等具体义务进行了通俗化解读。通过举办专题培训会、开展“送法上门”服务、发布典型案例等多种形式，累计覆盖电商经营者超万人次，有效提升了市场主体的法律意识和自主合规能力。

（二）常态化开展专项整治，净化网络市场环境。以“网剑”专项行动为主要抓手，聚焦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突出问题，持续保持高压态势。近一年来，重点打击了网络刷单炒信、虚假宣传、销售侵权假冒商品、使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通过线上线索排查与线下实地核查相结合，查处了一批典型案件，形成了有力震慑。同时，针对“618”、“双11”、“双12”等重要网络集中促销期，提前部署，加强预警，规范促销行为，保障了网络市场交易秩序的平稳有序。

（三）智能化推进智慧监管，提升监管效能与精准度。积极适应电商领域海量、跨域、隐匿的特点，大力推进“以网管网”。充分运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五级贯通系统及江苏省网络交易监测管理系统等国家级、省级平台，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对全市主要电商平台、自建网站、平台内经营者进行动态监测。开发和应用定制化监测模型，对特定商品（如保健品、医疗器械、农产品）、特定行为（如违禁品销售、虚假认证）进行精准识别。一年来，通过智慧监管系统识别有效线索显著提升，实现了从“人海战术”向“智慧研判”的转变，大大提升了监管的靶向性和效率。

三、聚焦重点，精准发力，全面落实法治保障与合规引导建议

围绕庄丽代表提出的“加强法治保障与合规引导”核心建议，下一步，我局将在已有工作基础上，进行深化和拓展：

（一）实施“重点电商联系点”制度，深化合规水平。计划在全市范围内遴选一批具有代表性的平台企业、大型自营网站、头部直播机构作为重点联系点。建立“一对一”的常态化沟通指导机制，定期走访调研，了解发展诉求与合规困境。针对联系点，率先推行“网络服务协议”与“平台交易规则”的合规性审查指导，推动其完善“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并落实“直播电商主体责任清单”。通过“点对点”的精准滴灌，打造一批合规标杆，形成示范效应，带动行业整体合规水平提升。

（二）探索“一件事全链条”监管模式，护航特色产业发展。结合我市产业特色，率先在东海水晶、赣榆海鲜等具有地域标志性和直播电商活跃度的产业领域，探索实施“一件事全链条”监管新模式。该模式旨在整合注册登记、标准制定、质量检测、广告监测、知识产权保护、消费维权、执法办案各环节监管资源，构建从源头到终端、从线上到线下的闭环管理机制。具体包括：建立特色产业经营者动态档案库；推行产地溯源和品质认证；加强对直播带货内容的实时监测与抽样检测；对发现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短斤少两、虚假宣传、价格违法等问题，实现快速响应、联动查处。通过全链条治理，切实保护“连云港精品”声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

（三）强化数据安全监管与平台主体责任落实，筑牢安全底线。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将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作为电商监管的重中之重。结合中央网信办、公安部等部门开展的专项治理行动，督促电商平台切实履行管理责任。重点检查平台对平台内经营者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的核验与更新情况；检查其对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记录的保存与监控能力；评估其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纠纷在线解决机制的有效性。要求大型平台定期提交合规报告。对于未尽到管理义务，导致消费者个人信息泄露、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欺诈销售等问题频发的平台，依法依规采取警示、约谈、责令整改、列入重点监管对象、行政处罚等措施，直至其整改到位。

四、协同共治，凝聚合力，支持电商产业全方位高质量发展

电商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是一项系统工程，需多方协同，久久为功。我局将积极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优势，主动加强与网信、公安、商务、工信、税务等部门的协作配合：

（一）支持新业态发展与品牌培育。对于积极运用新质生产力（如 AI 智能选品、VR/AR 沉浸式展示、大数据用户画像）进行转型升级、大力发展跨境电商、致力于打造“连云港”地域品牌的电商企业，我局将在职责范围内提供优先服务和指导。包括：提供标准化咨询与先进标准应用指导；支持其参与各级质量奖、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依托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提供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服务；加强商业秘密保护行政指导，帮助企业建立内部防护体系。

（二）优化包容审慎的营商环境。牢固树立服务发展的理念，对新出现的、尚未完全纳入现行监管体系的技术、业态、模式，探索设立一定期限的“观察期”。在观察期内，主要以行政指导、警示告诫、约谈提醒等柔性监管方式为主，审慎使用行政处罚（法律法规明确禁止或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除外）。同时，研究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对于非主观故意、首次轻微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市场主体主动整改的前提下，依法予以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为创新留足

发展空间。继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优化电商主体登记注册“一网通办”服务，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三）强化信用约束与联合惩戒。完善电商领域信用监管机制，及时将市场监管履职中产生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信用信息，依法依规推送至连云港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与商务、税务、海关等部门的信用信息共享与应用，对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电商主体及相关责任人，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在市场准入、融资信贷、工程招投标、政策扶持等方面予以限制，大幅提高违法成本，努力营造“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社会信用环境，让守法守信者一路绿灯，违法失信者寸步难行。

推动新质生产力赋能电商产业高质量发展，使命光荣，责任重大。下一步，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继续秉持“监管规范是为了更好发展”的理念，以落实市人大代表的宝贵建议为强劲动力，不断创新监管理念、方法与手段，全面提升网络市场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我们坚信，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通过各相关部门的通力协作与全市市场主体的共同努力，必定能够推动我市电商产业在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迈出更加坚实的步伐，为谱写“强富美高”新港城建设的现代化新篇章贡献更大力量。

关于《关于加速低空经济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底座建设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0月30日)

市人大常委会：

晁泉代表提出的《关于加速低空经济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底座建设的建议》(第5124号)围绕加强顶层设计,优化空域监管、聚焦低空应用,强化服务保障、完善基础设施,夯实发展基础、布局创新应用,抢占市场先机四方面内容,对我市布局发展低空经济赛道提出了细致专业的建设发展建议。该建议由我委主办,东海县、灌南县、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旅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支队、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等单位协办,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健全机制,高质量完成建议办理工作

市发改委高度重视人大建议办理工作,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和督办,分管领导带头研究,调研分析代表建议反映的问题,研究落实办理事项。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创新方式方法、注重消化吸收等方式切实提高建议办理质量。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完善五级工作制度,严格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主责、办公室总协调、业务处室具体办、专人负责抓落实的“五级工作责任制”。明确8名牵头委领导,22个承办处室、单位,每个牵头领导都与承办处室共商答复意见,与代表委员及时沟通对接,增强答复意见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二)创新方式方法,提升办理工作水平。探索实行定时、定质、定任务的“三定”答复模式。对与企业发展密切相关的建议,组织相关部门赴各县区深入企业了解实际情况,减少因政策调整对当地经济和企业发展的影响。在形成初步答复意见后,第一时间与代表沟通,中间再及时修改调整,确保最终答复意见“不跑题”。

(三)注重消化吸收,推进发改业务发展。坚持问题导向。做到真解决问题,真改进工作,力求“办理一件建议,解决一批类似问题,推动一个方面工作”。将建议办理与重大规划编制、政策资金争取等相结合,促进重大项目落地、重点任务落实。

二、强化合作,推动重点建议落到实处

2025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推动商业航天、低空经济、深海科技等新兴产业安全健康发展”,低空经济步入快速发展阶段。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低空经济发展,先后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实地调研低空经济

相关企业和项目，谋划布局低空产业赛道。在市人大的指导监督及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市低空经济发展取得初步成效。

（一）低空经济信息基础设施工作成效

一是加强政策引领。连云港市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发展低空经济的战略部署，积极布局低空经济产业新赛道。**谋划布局低空新型基础设施。**今年1月，以市政府办名义印发了《连云港市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年）》，明确构建低空智联信息网，充分结合智慧城市建设，围绕重点片区、重点航线、重点应用场景等，加快北斗、广播式自动相关监视、5G-A、低轨卫星等技术融合运用，逐步推进通信、导航、监控、气象、反制等配套设施建设。科学布局建设多层次算力供给体系，提供普惠易用算力服务，强化智联信息网数字化处理、响应和决策支撑能力。**加强空域协同管理。**目前，我市空域除微型、轻型、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有少量适飞空域外，其余均为管制空域，低空飞行活动涉及的空域等均需向空中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连云港市交通局承担市级空域协同管理工作，正在谋划筹建市级低空飞行服务机构，构建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服务体系，保障低空飞行安全有序进行。

二是强化服务保障。推进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连云港市低空飞行服务中心由市交控集团负责建设，是推动低空产业落地和政务场景应用的关键平台，构建集空域与航线申请、飞行计划申报、飞行通信与气象监测、空中交通风险预警等多功能于一体的低空经济管理体系，通过低空飞行监管和安全保障，确保低空飞行活动规范、安全运营。**强化资源统筹。**结合连云港市实际需求，加快推进全市低空经济顶层设计方案落地，在监管平台中拓展研发具有地方特色的低空场景应用管理功能，统筹管理全市政务应用场景，通过打造“一飞多用”政务服务新模式，实现无人机统一调度管理和数据资源共享，提高无人机使用效率和经济效益。

三是完善基础设施。积极推进低空经济交通设施建设。我市现有连云港白塔埠空军机场1个军用运输机场，连云港花果山国际机场1个民用运输机场，灌南县无人机试飞运行基地1家试飞基地，连岛飞行营地、东海县李埏林场2个未取证的跑道型通用机场，交通运输部东海救助局、花果山景区、云台山景区、连岛景区等6个直升机起降场地和全市96处无人机方舱起降点。东海和灌南通用机场选址方案通过东部战区审核并报中央军委及民航华东局待批。**加强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深化“千兆城市”“光网城市”建设，全面实现4G、5G网络和光纤宽带网络城乡全覆盖，2022年入选国家“千兆城市”。制定并实施《连云港市5G网络建设空间布局规划》，加快5G网络全面覆盖和优质覆盖。截至2024年末，全市累计建成5G基站1.2万个，其中5G-A建站开通500个，5G用户数超320万户；万兆无源光网端口总数突破10万个，全市光纤宽带用户230万户，其中500M以上用户达到108万户。建成“悟空智算”智能算力中心，储存算力规模已超7249P，为低空经济发展提供了基础支撑。

四是丰富场景应用。打造特色应用场景，连云港海事局利用无人机强化巡航搜救能力，市移动公司建成 80 多个无人机方舱，全市覆盖率达 80%，供电公司加强无人机电力巡检应用。在医疗领域市中心血站无人机送血专线成功首飞，标志着我市“低空经济+医疗”创新模式正式迈入实践阶段。**拓展低空文旅应用场景**，开展连岛、羊山岛景区直升机空中游览，重要节假日园博园开展无人机飞行表演。花果山、海上云台山直升机观光项目有序运行，运行期间日均接待游客 400 人次。**加强低空公共服务**，市移动公司创新推出“1+1+1+N”的一飞多用低空服务新模式，实现“5—8 分钟可达”的飞行圈，一套机库多单位复用、一次飞行巡查多个场景。依托 AI 能力，结合公安、消防、水利、自然资源、城管等需求打造了道路巡查、巡河、水库巡查、森林防火巡查、消防前置侦察等多个应用场景，通过自动化算法对飞行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已服务多部门，打造应用场景示范。水利部门加强低空无人机在河道巡查等水利领域的运用，正试点石梁河水库、小塔山水库、安峰山水库无人机巡航，并租用移动公司低空无人机开展市区河道水政执法智慧巡检。公安部门建立护学巡航预警、交通高峰预警、夜经济圈预警等预警模型，建立自然灾害造成人员被困、失踪搜寻、涉水事件、涉火事件等必飞模型，通过远程操作无人机支撑重大敏感警情处置，实现“巡航+必飞+场景”多层次警航实战应用，保证风险点及时发现，隐患及时消除。加强植保无人机在田间管理方面应用，全市 1000 余架植保无人机在春耕期间开展农业作业。

（二）我市低空经济发展存在的问题

对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我市低空经济发展还存在一定短板和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是龙头企业落地较少。现有低空经济企业自主研发能力不强，已落户的部分无人机整机制造企业，经营模式为采购组装产品为主，缺乏带动和整合产业链资源的能力。

二是应用场景开发不足。无人机行业在连云港市各领域的应用尚显不足，物流、消防、城市治理等领域需求潜力尚未得到充分利用，连云港市优势的海洋资源、文旅资源和低空经济结合不够，低空运动、旅游体验等消费新业态尚未形成。

三是政策法规与安全监管体系尚不完善。低空经济相关法律法规、配套政策细则等不健全，全链条安全监管体系仍需完善、监管能力有待提升。

（三）下一步主要工作安排

一是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加强资源统筹。制定低空经济顶层总体架构，明确职责分工，避免多头管理。强化统筹协调，推动资源共享，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加强空域协同管理，确保低空飞行安全有序。**深入落实相关政策文件。**深入贯彻国家和省里相关文件精神，加强与交通、公安、应急等部门对接，在确保安全前提下不断释放低空经济发展活力。深入落实我市低空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统筹协调各部门、单位推动相关工作加快开展。树立“一盘棋”思想，强化政策指引，定期开展工作调度，探索建立推动全市低空经济发展的工作机制，形成低空经济发展的强大合力。

二是进一步强化服务保障。推进低空飞行服务中心建设。构建集空域与航线申请、飞行计划申报、飞行通信与气象监测、空中交通风险预警等多功能于一体的低空经济管理体系，为低空飞行器安全运行提供全方位支持。**全周期管理低空航空器。**统筹管理全市政务应用场景，优化资源配置，引导低空航空器制造商合规开展相关活动，提升航空器产品质量和可靠性，提高无人机使用效率和经济效益。**加强安全监管。**提升低空产品检测检验能力，加快布局质量检测平台，构建综合检验检测体系。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加强空中交通管理机构、民航、公安、应急等部门协同配合，探索建立低空违法飞行跨部门联动处置与执法机制，堵塞安全监管漏洞。**做好要素保障。**强化资金、人才支持，助力低空经济安全有序发展。加快开展市级低空经济交通领域涉及的起降点（场）布局、航路航线规划、城市空中交通规划等方面研究工作。

三是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加快推进低空经济交通设施建设。加快开展市级低空经济交通领域涉及的起降点（场）布局、航路航线规划、城市空中交通规划等方面研究工作。推动灌南、东海通用航空机场建设前期手续办理，争取早日开工。**加强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启动编制《连云港市“十五五”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进一步夯实全域优质网络覆盖。按需推进 5G 网络向 5G-A 升级演进，积极利用卫星通信技术增强低空区域网络覆盖，引导移动、电信等运营商参考 5G 垂直行业建设模式，聚焦行业个性化需求，激发低空商用潜力。持续推进城市级实景三维模型制作，搭建连云港市实景三维数字空间底座，为低空经济发展做好实景三维数据保障。

四是进一步创新场景应用。构建低空智慧物流体系。统筹协调各责任主体强化场景谋划，大力拓展城市低空配送场景，根据实际需要适时引入顺丰、美团、迅蚁等行业领先企业开展合作。加强与连云港移动等加强对接，进一步加强低空场景+物流的场景谋划，积极探索“电商+直播”新模式在低空场景的应用，加快无人机+物流等新能力体系建设。**持续发展低空文旅。**依托我市资源禀赋，加快拓展低空文体旅应用场景和特色海洋应用场景，提供海上风光、港口风貌、海岛景致等特色空中游览体验，加强研究东西连岛、秦山岛、青松岭等短距离电动无人垂直起降航空器空中旅游观光、空中直播观景等示范应用项目可行性。丰富低空旅游产品体系，拓展飞行体验、培训、摄影等业态，满足多元消费需求，组织无人机编队空中演艺，结合民俗风情打造视觉盛宴。**丰富公共服务领域应用场景。**加大无人机、直升机在应急救援、医疗救助、城市管理、城市消防、农业生产等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服务。持续放大全球公共安全合作论坛（连云港）影响力，打造低空安防标杆。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此次对低空经济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底座建设建议办理工作的评议，是对我们工作的一次检验和评估，更是对我们工作的鞭策和促进。我委将积极研究，认真消化，加快实施，为低空经济发展贡献力量。

关于市人大代表重点建议办理工作评议的 视察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重点建议办理评议视察组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连云港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人大代表重点建议办理工作评议暂行办法》以及常委会工作安排，经研究决定，对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提出的 2 件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开展评议，分别是市商务局主办，市邮管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市场局协办的第 5048 号《关于推动新质生产力赋能我市电商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市发改委主办，东海县、灌南县、市工信局等相关部门协办的第 5124 号《关于加速低空经济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底座建设的建议》（以下分别简称 5048 号建议和 5124 号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了评议视察组，分别对市商务局、市发改委以及相关协办单位的办理情况进行了视察。现将视察情况及初步评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9 月 22 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下发了《关于视察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及部分重点建议办理工作的通知》，各承办单位根据通知要求和《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程序完成了建议的办理答复，并开展了自查工作。评议视察组围绕办理方案是否完备、承办程序是否规范、办结时限是否清楚、措施落实是否到位、办理成效是否明显、代表意见是否满意等六个方面，分别对 2 件建议的办理情况开展了评议视察。9 月 26 日，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评议视察组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苏锋的带领下，实地视察了低空安防实验室、连云港移动低空服务中心和江苏天马网络科技集团，现场听取主协办单位负责人关于建议办理情况的工作汇报并就相关问题展开询问和讨论。

二、办理情况

1. 第 5048 号建议办理落实情况

庄丽代表提出关于推动新质生产力赋能我市电商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五个方面的建议：一是聚焦电商 AI 赋能，提升智能化水平。二是强化电商人才引培，打造专业人才梯队。三是优化物流配送体系，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四是依托新质生产力，开启电商发展新征程。五是加强普法宣传，护航电商健康发展。

针对以上建议，市商务局、市邮管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市场局等承办单

位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一是注重顶层设计，护航电商产业发展。出台《连云港市电子商务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等政策文件，以政策引领电商产业找准发展方向，实现发展目标。二是加快人才培养，夯实电商产业基础。通过举办电商技能培训与大赛，每年完成培训人次过万，电商技能人才共培育 5000 多人，发放人才奖励补贴 200 多万。三是完善物流体系，助力电商产业增效。加强与邮政部门协同联动，提供高效便捷的物流服务，实现物流覆盖面的显著提高，探索无人快递车、无人驿站等服务，切实降低物流成本。四是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电商产业质量。通过强化治理与引导、编制合规指引、培训宣贯、大数据监测等方式营造健康的营商环境，推动行业自律。

根据上述情况，评议视察组对第 5048 号建议的办理落实情况提出初步评议意见如下：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人社局等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办理高度重视，办理举措扎实有效，能够按计划、按程序、分领域落实好代表建议，能够主动与代表进行见面沟通，明确代表的办理要求，注重办理结果反馈，代表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但是，在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新质生产力与电商产业融合力度不足。二是产业规划前瞻性不足，市场占比仍需进一步提高。三是电商产业数量与规模有待提升。

2. 第 5124 号建议办理落实情况

晁泉泉代表围绕低空经济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底座建设，提出四个方面的建议：一是加强顶层设计，优化空域监管。二是聚焦低空应用，强化服务保障。三是完善基础设施，夯实发展基础。四是布局创新应用，抢占市场先机。

针对以上建议，市发改委、东海县、灌南县、市工信局等承办单位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一是加强政策引领。以市政府办名义印发了《连云港市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 年）》，逐步推进通信、导航、监控、气象、反制等配套设施建设，科学布局建设多层次算力供给体系，强化智联信息网数字化处理、响应和决策支撑能力。推动谋划筹建市级低空飞行服务机构，加强空域协同管理，构建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服务体系，保障低空飞行安全有序。二是强化服务保障。推动搭建集航线申请、飞行申报、气象监测、风险预警为一体的低空飞行服务中心，加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确保低空飞行活动安全规范；强化资源统筹，加快推进全市低空经济顶层设计方案落地，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飞行应用场景管理功能。通过打造“一飞多用”政务服务新模式，实现无人机统一调度和资源共享。三是完善基础设施。加快推进低空经济交通设施建设，除现有机场和飞行基地外，东海和灌南通用机场选址方案通过东部战区审核并报中央军委及民航华东局待批；加强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制定并实施《连云港市 5G 网络建设空间布局规划》。建成“悟空智算”智能算力中心，储存算力规模已超 7249 P。四是丰富应用场景。打造巡航搜救、电力巡检、送血专线

等应用新场景，拓展景区空中游览、无人机表演、直升机观光等文旅应用场景，加强低空公共服务，创新推出“1+1+1+N”的一飞多用低空服务新模式，对道路、水库、森林等多个场景进行侦查。

根据上述情况，评议视察组对第 5124 号建议的办理落实情况提出初步评议意见如下：市发改委、东海县、灌南县、市工信局等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主动积极，主办单位市发改委主动协调、充分调度，各协办单位协同配合，办理质效初步显现。办理过程中任务落实及时、与代表联系紧密，实现高效沟通，代表对建议办理结果表示满意。但是目前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经济效益仍不显著，尚未能为港城经济发展做出显著引领和贡献。二是应用范围有待拓展，与民生息息相关的领域仍有开发潜力。三是成本控制仍需加强，避免重复建设。四是技术成熟度仍要进一步提高，减少公共安全和隐私安全隐患。

以上报告和意见，请予审议。